

# 兴庆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四级四同事项名称(主项)	四级四同事项名称(子项)	四级四同事项名称(业务办理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办件类型	网上办理	是否网办	办理形式	不见面审批次数
1	兴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石油天然气输送管道竣工测量图备案	石油天然气输送管道竣工测量图备案	石油天然气输送管道竣工测量图备案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国家主席令第30号） 第二十条 管道企业应当自管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六十日内，将竣工测量图报管道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应当将管道企业报送的管道竣工测量图分送本级人民政府规划、建设、国土资源、铁路、交通、水利、公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和有关军事机关。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0号）	行政许可	承诺件	五级标准	是	网上办理	不见面审批
2	兴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管道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管道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管道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第三十九条 管道企业应当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并报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配备抢险救援人员和设备，并定期进行管道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发生管道事故，管道企业应当立即启动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按照规定及时通报可能受到事故危害的单位和居民，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并依照有关事故调查处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接到报告的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及时上报事故情况，并根据管道事故的实际情况组织采取事故处置措施或者报请人民政府及时启动本行政区域管道事故应急预案，组织进行事故应急处置与救援。	行政许可	承诺件	五级标准	是	网上办理	不见面审批
3	兴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劳务派遣经营情况年度报告核验	劳务派遣经营情况年度报告核验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正）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部门规章】《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 第六条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所在地有许可管辖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称许可机关）依法申请行政许可。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第二十一条 劳务派遣单位设立子公司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应当由子公司向所在地许可机关申请行政许可；劳务派遣单位设立分公司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有许可管辖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称许可机关）依法申请行政许可。 第二十二条 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许可机关提交上一年度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报告，如实报告下列事项：…… 【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做好劳务派遣行政许可有关工作的通知》（宁人社办发〔2016〕83号） “自2016年6月起，下放自治区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审批权（含许可、变更、延续、撤销、注销、监督检查）。”	行政许可	承诺件	四级标准	是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不见面审批
4	兴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修正） 第四十条第二款 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后，向劳动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700号） 第十八条第一款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依法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及备案工作的通知》（宁人社函〔2019〕391号） 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坚持分级负责和属地许可原则。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中外合资（合作）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许可（港澳台地区可参照执行）；各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所辖地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许可。	行政许可	即办件	四级标准	是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不见面审批
5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 第五十二条规定：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为生产需要必须使用低于国家或者地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的，应当经用种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林木种子应当经用种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行政许可	承诺件	四级标准	是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不见面审批
6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水产苗种产地检疫	水产苗种产地检疫	水产苗种产地检疫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 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 第四十二条 第一款：屠宰、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以及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产品前，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 【部门规章】《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年1月5日农业部令第46号） 第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产苗种的产地检疫。国内异地引进水产苗种的，应当先到当地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检疫手续，经检疫合格后方可运输和销售。检疫人员应当按照检疫规程实施检疫，对检疫合格的水产苗种出具检疫合格证明。	行政许可	承诺件	四级标准	是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不见面审批
7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	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	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04号发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十六条第一款：禁止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因科学研究、人工培育、文化交流等特殊需要，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向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或者向采集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 附件第29项：采集农业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处理决定：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草原、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许可	承诺件	四级标准	是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不见面审批
8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3日国务院令第38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 第十四条：渔业船舶的船长、轮机长、驾驶员、轮机员、电机员、无线电报务员、话务员，必须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考核合格，取得职务证书，其他人员应当经过相应的专业训练。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4年5月23日农业部令第4号） 第三条：农业部负责全国渔业船员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渔业船员管理工作。 第四条 第一款：渔业船员实行持证上岗制度。渔业船员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接受培训，经考试或考核合格、取得相应的渔业船员证书后，方可在渔业船舶上工作。	行政许可	承诺件	四级标准	是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不见面审批

9	兴庆区农业 农村和水务 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 割机登记	拖拉机和联合收 割机登记	拖拉机和联合收 割机登记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八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款：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 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三款：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563号令，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2019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9号二次修订） 第二十一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持本人身份证明和机具来源证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申请登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经安全检验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并核发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使用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变更登记。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 附件第176条：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牌照证照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p>	行政许可	即办件	三级标准	是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见一次面审批
10	兴庆区农业 农村和水务 局	执业兽医注册	执业兽医注册	执业兽医注册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 第五十四条：国家实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制度。具有兽医相关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兽医资格考试；考试合格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颁发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的，还应当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注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和注册办法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商国务院人事行政部门制定。本法所称执业兽医，是指从事动物诊疗和动物保健等经营活动的兽医。 【部门规章】《执业兽医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第18号公布，2013年9月28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3号、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修订） 第十四条：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应当向注册机关申请兽医执业注册；取得执业助理兽医师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辅助活动的，应当向注册机关备案。 第四十四条：本办法所称注册机关，是指县（市辖区）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市辖区未设立兽医主管部门的，注册机关为上一级兽医主管部门。”</p>	行政许可	承诺件	四级标准	是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不见面审批
11	兴庆区农业 农村和水务 局	采集、出售、收购 国家二级保护野 生植物（农业类） 审批	采集、出售、收购 国家二级保护野 生植物（农业类） 审批	采集、出售、收购 国家二级保护野 生植物（农业类） 审批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4号发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十六条第二款：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 第十八条第二款：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批准。 【部门规章】《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2013年农业部令第5号修订） 第十五条：申请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应当填写《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申请表》，经采集地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审核意见后，向采集地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野生植物保护管理机构申请办理采集许可证。 采集城市园林或风景名胜区内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按照《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和前款有关规定办理。</p>	行政许可	承诺件	四级标准	是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不见面审批
12	兴庆区农业 农村和水务 局	取水许可	取水许可申请	取水许可申请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主席令第六十一号公布，2016年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修改） 第七条：“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组织实施。”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460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676号修改） 第三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取水许可实行分级审批。” 第二十五条：“取水许可证有效期一般为5年，最长不超过10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45日前向原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原审批机关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延续的决定。”</p>	行政许可	承诺件	五级标准	是	网上办理	不见面审批
13	兴庆区农业 农村和水务 局	取水许可	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	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主席令第六十一号公布，2016年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修改） 第七条：“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组织实施。”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460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676号修改） 第三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取水许可实行分级审批。” 第二十五条：“取水许可证有效期一般为5年，最长不超过10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45日前向原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原审批机关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延续的决定。”</p>	行政许可	承诺件	五级标准	是	网上办理	不见面审批
14	兴庆区农业 农村和水务 局	取水许可	原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申请延续	原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申请延续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主席令第六十一号公布，2016年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修改） 第七条：“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组织实施。”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460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676号修改） 第三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取水许可实行分级审批。” 第二十五条：“取水许可证有效期一般为5年，最长不超过10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45日前向原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原审批机关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延续的决定。”</p>	行政许可	承诺件	五级标准	是	网上办理	不见面审批

15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取水许可	取水许可证变更	取水许可证变更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主席令第六十一号公布，2016年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修改） 第七条：“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组织实施。”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460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676号修改） 第三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和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取水许可实行分级审批。” 第二十五条：“取水许可证有效期一般为5年，最长不超过10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45日前向原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原审批机关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延续的决定。”</p>	行政许可	承诺件	五级标准	是	网上办理	不见面审批
16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p>【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698号修改） 第十六条：大坝坝顶确需兼做公路的，须经科学论证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安全维护措施。</p>	行政许可	承诺件	五级标准	是	网上办理	不见面审批
17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国务院令3号发布，2018年国务院令698号修改） 第二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 （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物；（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水及进行考古发掘。 第四条 国务院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是全国河道的主管机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是该行政区域的河道主管机关。</p>	行政许可	承诺件	五级标准	是	网上办理	不见面审批
18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利用堤顶、戕台兼做公路审批	利用堤顶、戕台兼做公路审批	利用堤顶、戕台兼做公路审批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国务院令3号发布，2018年国务院令698号修改） 第十五条 确需利用堤顶或者戕台兼做公路的，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批准。堤身和堤顶公路的管理和维护办法，由河道主管机关商交通部门制定。</p>	行政许可	承诺件	五级标准	是	网上办理	不见面审批
19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号，2018年12月29日予以修改） 第十七条：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 第八十九条：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部门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19日予以修改） 第十一条：医疗机构设置放射诊疗项目，应当按照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的类别，分别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和设置放射诊疗项目申请： （一）开展放射治疗、核医学工作的，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二）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的，向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三）开展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向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同时开展不同类别放射诊疗工作的，向具有高类别审批权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p>	行政许可	承诺件	四级标准	是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不见面审批
20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18修正） 第二十六条：不具有土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单位和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应当先与土地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签订协议，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在治理活动开始之前，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治理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治理申请，并附具下列文件： （一）被治理土地权属的合法证明文件和治理协议； （二）符合防沙治沙规划的治理方案； （三）治理所需的资金证明。 【行政法规】《营利性治沙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林业局令11号）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受理申请和检查验收等管理工作。 第五条 营利性治沙涉及的沙化土地在县级行政区域范围内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受理申请；跨县(市)、设区的市、自治州行政区域范围的，由其共同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受理申请。 第六条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照防沙治沙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提供有关材料，向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治理申请，并填写治理申请表。其中有关治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应当包括：治理单位名称或者个人姓名、协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拟治理沙化土地的四至界限、面积、治理期限、违约责任等。</p>	行政许可	承诺件	四级标准	是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不见面审批
21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	在草原上采集国家野生保护植物（含草种种质资源采集和草原固沙野生植物采集、收购）审批	采集、收购野生甘草等固沙野生植物审批	采集、收购野生甘草等固沙野生植物审批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204号） 第十六条第二款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 第十六条第四款 采集珍贵野生树木或者林区内、草原上的野生植物的，依照森林法、草原法的规定办理。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2005年） 第三十三条 禁止在草原上采集国家野生保护植物以及草种种质资源。因科学研究、人工栽培、文化交流等特殊需要采集草原野生保护植物的，应当经自治区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三十四条 禁止采集、加工、收购和销售发菜。未经批准，不得在草原上滥挖野生甘草、麻黄草、苦豆子等固沙野生植物。对采集、收购野生甘草、麻黄草、苦豆子等固沙野生植物的，应当经自治区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草原固沙野生植物的采集、收购管理办法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部门规章】《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2001年农业部令1号） 第十一条 申请采集甘草和麻黄草的单位和人员须填写采集审批表，由采集地县级人民政府农牧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级人民政府农牧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采集证。 【规范性文件】《关于禁止采集和销售发菜制止滥挖甘草和麻黄草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0〕13号） （二）加强采集证和采挖活动的管理。采集甘草和麻黄草均须经采集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农牧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级人民政府农牧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采集证。要根据年度采挖计划量颁发采集证，不得超量颁发。采集证必须载明持证入年度采挖量，有效期为一年。禁止无证采挖和违规采挖。出售甘草和麻黄草须凭采集证。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原农业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麻黄草管理严厉打击非法买卖麻黄草等违法犯罪活动的通知》（公通字[2013]16号）</p>	行政许可	承诺件	四级标准	是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不见面审批

22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	在草原上采集国家野生保护植物(含草种质资源采集和草原固沙野生植物采集、收购) 审批	采集、收购野生麻黄草等固沙野生植物审批	采集、收购野生麻黄草等固沙野生植物审批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204号） 第十六条第二款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须经采集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 第十六条第四款 采集珍贵野生第三十四条禁止采集、加工、收购和销售发菜。未经批准，不得在草原上滥挖野生甘草、麻黄草、苦豆子等固沙野生植物。对采集、收购野生甘草、麻黄草、苦豆子等固沙野生植物的，应当经自治区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草原固沙野生植物的采集、收购管理办法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另行制定。</p> <p>【部门规章】《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2001年农业部令第1号） 第十一条 申请采集甘草和麻黄草的单位和个人须填写采集审批表，由采集地县级人民政府农牧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级人民政府农牧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采集证。</p> <p>【规范性文件】《关于禁止采集和销售发菜制止滥挖甘草和麻黄草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0〕13号） (二)加强采集证和采挖活动的管理。采集甘草和麻黄草均须经采集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农牧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级人民政府农牧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采集证。要根据年度采挖计划量颁发采集证，不得超量颁发。采集证必须载明持证人年度采挖量，有效期为一年。禁止无证采挖和违规采挖。出售甘草和麻黄草须凭采集证。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原农业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麻黄草管理严厉打击非法买卖麻黄草等违法犯罪活动的通知》（公通字[2013]16号）生树木或者林区内、草原上的野生植物的，依照森林法、草原法的规定办理。</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2005年） 第三十三条 禁止在草原上采集国家野生保护植物以及草种质资源。因科学研究、人工栽培、文化交流等特殊需要采集草原野生保护植物的，应当经自治区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三十四条 禁止采集、加工、收购和销售发菜。未经批准，不得在草原上滥挖野生甘草、麻黄草、苦豆子等固沙野生植物。对采集、收购野生甘草、麻黄草、苦豆子等固沙野生植物的，应当经自治区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草原固沙野生植物的采集、收购</p>	行政许可	承诺件	四级标准	是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不见面审批
23	兴庆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总体规划、建设方案审核	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总体规划、建设方案审核	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总体规划、建设方案审核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三条：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规划、建设方案，由县级人民政府或者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后实施，或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报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后实施。</p>	行政许可	承诺件	四级标准	是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不见面审批
24	兴庆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电视频道许可证的核发	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电视频道许可证的核发	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电视频道许可证的核发	<p>【行政法规】《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国务院令第129号发布，2013年国务院令第638号修改） 第八条 单位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必须向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凭审批机关出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由审批机关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p> <p>【部门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广电部令第11号） 第五条第一款 凡需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内电视节目的单位，必须向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报地、市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直属单位可直接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p>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改） 第二十六条 安装和使用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许可证。</p>	行政许可	承诺件	四级标准	是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不见面审批
25	兴庆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频道许可证的核发	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频道许可证的核发	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频道许可证的核发	<p>【行政法规】《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国务院令第129号发布，2013年国务院令第638号修改） 第八条 单位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必须向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凭审批机关出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由审批机关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p> <p>【部门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广电部令第11号） 第五条 第三款 凡需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外电视节目的单位，必须向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地、市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和国家安全部门签署意见后，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经审查批准的单位，凭审批机关出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和国家安全部门检验合格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频道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并报广播电影电视部、国家安全部备案。此种《许可证》由广播电影电视部统一印制。</p>	行政许可	承诺件	四级标准	是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不见面审批
26	兴庆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订） 第十一条：“中央的广播电台、电视台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设立。地方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的，由县、不设区的市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本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逐级上报，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筹建。中央的教育电视台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设立，报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地方设立教育电视台的，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征得同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并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逐级上报，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筹建。” 第十四条：“广播电台、电视台终止，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申报，其许可证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收回。……”</p>	行政许可	承诺件	四级标准	是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不见面审批
27	兴庆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证(乙类)核发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证(乙类)核发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证(乙类)核发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订） 第十八条 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指配广播电视专用频段的频率，并核发频率专用指配证明。 【部门规章】《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第45号） 第十三条 广电总局委托省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以下业务，申请单位应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请省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领取《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 (二) 使用小功率调频、电视发射设备(发射机标称功率50瓦(含)以下)进行广播的。</p>	行政许可	承诺件	四级标准	是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不见面审批
28	兴庆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证(甲类)核发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证(甲类)核发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证(甲类)核发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订） 第十八条：“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指配广播电视专用频段的频率，并核发频率专用指配证明。”</p>	行政许可	承诺件	三级标准	是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见一次面审批

29	兴庆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不含小功率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	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不含小功率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	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不含小功率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附件第311项: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实施机关:广电总局。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一)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66项:将“小功率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下放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部门规章】《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2004年11月15日广电总局令45号)第二十三条:持有《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的单位,如需购买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应当向核发其《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的机关申请《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以下简称“订购证明”),并提交以下文件:“.....(三)相关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核意见。”	行政许可	承诺件	三级标准	是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见一次面审批
30	兴庆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视设施迁建审批	广播电视设施迁建审批	广播电视设施迁建审批	【部门规章】《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295号)第十八条:“进行工程建设,应当尽量避免广播电视设施;重大工程项目确实无法避开而需要搬迁广播电视设施的,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前,应当征得有关广播电视行政管理机关同意。迁建工作应当坚持先建设后拆除的原则。迁建所需费用由造成广播电视设施迁建的单位承担。迁建新址的技术参数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 【部门规章】《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45号)第二十八条:“因重大工程项目或当地人民政府认为需要搬迁无线广播电视设施的,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相关城市规划项目前,应事先征得广电总局同意。.....”	行政许可	承诺件	三级标准	是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见一次面审批
31	兴庆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228号,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645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第二次修订)第十三条: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广播电台、电视台或者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电视台变更台标的,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国务院令671号)附件第303项:开办视频点播业务审批(实施机关:广电总局,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3号修正)第五条 开办视频点播业务须取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 第六条第一款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分为甲、乙2种。 第十二条第一款 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的,应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第十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行政许可	承诺件	三级标准	是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见一次面审批
32	兴庆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国务院令671号)附件第303项:开办视频点播业务审批(实施机关:广电总局,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3号修正)第五条 开办视频点播业务须取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 第六条第一款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分为甲、乙2种。 第十二条第一款 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的,应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第十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行政许可	承诺件	四级标准	是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速申请	不见面审批
33	兴庆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跨省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无线)业务审批	跨省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无线)业务审批	跨省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无线)业务审批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附件第305项:省级行政区域内或跨省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实施机关:广电总局。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一)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67项:将“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下放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 【部门规章】《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2004年11月15日广电总局令45号)第十二条:下列业务,由申请单位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广电总局审批,领取《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 (一)中、短波广播; (二)调频、电视广播(适用发射机标称功率50瓦(不含)以上发射设备); (三)调频同步广播; (四)地面数字声音广播和电视广播; (五)多工广播; (六)利用微波传输广播电视节目且覆盖区域涉及两个(含)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的。 【部门规章】《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2004年11月15日广电总局令45号)第十四条:开展广播电视节目卫星传输业务的,应当向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核后,报广电总局审批,领取《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	行政许可	承诺件	三级标准	是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见一次面审批
34	兴庆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计划和工程设计方案前,应当征求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第十条:“.....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以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为申报机关,国家文物局为审批机关。”	行政许可	承诺件	五级标准	是	网上办理	不见面审批
35	兴庆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八条:“.....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行政许可	承诺件	五级标准	是	网上办理	不见面审批
36	兴庆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条:“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将保护措施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设计任务书.....”	行政许可	承诺件	五级标准	是	网上办理	不见面审批
37	兴庆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馆)设施审批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馆)设施审批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馆)设施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第四十五条: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体育设施的,须经体育行政部门和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并及时归还;按照城市规划改变体育场地用途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先行择地新建偿还。 宁夏回族自治区体育场地管理办法(宁政发〔1996〕85号)第十四条 学校体育场地不得临时占用。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第九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13〕84号)附件1目录第70项:临时占用体育场地、设施审批,下放到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许可	承诺件	四级标准	是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速申请	不见面审批

38	兴庆区事业单位管理局	事业单位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事业单位变更登记	事业单位经费来源变更	【行政法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252号，2004年6月27日予以修改） 第三条：事业单位经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审批机关）批准成立后，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或者备案。 第五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所属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实施事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工作。……事业单位实行分级登记管理。 【行政法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411号第二章	行政许可	承诺件	五级标准	是	网上办理	不见面审批
39	兴庆区事业单位管理局	事业单位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事业单位变更登记	事业单位地址变更	【行政法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252号，2004年6月27日予以修改） 第三条：事业单位经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审批机关）批准成立后，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或者备案。 第五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所属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实施事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工作。……事业单位实行分级登记管理。 【行政法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411号	行政许可	承诺件	五级标准	是	网上办理	不见面审批
40	兴庆区事业单位管理局	事业单位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事业单位变更登记	事业单位名称变更	【行政法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252号，2004年6月27日予以修改） 第三条：事业单位经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审批机关）批准成立后，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或者备案。 第五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所属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实施事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工作。……事业单位实行分级登记管理。 【行政法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411号第二章	行政许可	承诺件	五级标准	是	网上办理	不见面审批
41	兴庆区事业单位管理局	事业单位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事业单位变更登记	事业单位业务宗旨变更	【行政法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252号，2004年6月27日予以修改） 第三条：事业单位经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审批机关）批准成立后，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或者备案。 第五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所属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实施事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工作。……事业单位实行分级登记管理。 【行政法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411号第二章	行政许可	承诺件	五级标准	是	网上办理	不见面审批
42	兴庆区事业单位管理局	事业单位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事业单位变更登记	事业单位法人变更	【行政法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252号，2004年6月27日予以修改） 第三条：事业单位经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审批机关）批准成立后，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或者备案。 第五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所属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实施事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工作。……事业单位实行分级登记管理。 【行政法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411号第二章	行政许可	承诺件	五级标准	是	网上办理	不见面审批
43	兴庆区事业单位管理局	事业单位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事业单位变更登记	事业单位开办资金变更	【行政法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252号，2004年6月27日予以修改） 第三条：事业单位经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审批机关）批准成立后，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或者备案。 第五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所属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实施事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工作。……事业单位实行分级登记管理。 【行政法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411号	行政许可	承诺件	五级标准	是	网上办理	不见面审批
44	兴庆区事业单位管理局	事业单位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事业单位注销登记	事业单位注销登记	【行政法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252号，2004年6月27日予以修改） 第三条：事业单位经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审批机关）批准成立后，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或者备案。 第五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所属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实施事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工作。……事业单位实行分级登记管理。 【行政法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411号	行政许可	承诺件	五级标准	是	网上办理	不见面审批
45	兴庆区事业单位管理局	事业单位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事业单位设立登记	事业单位设立登记	【行政法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252号，2004年6月27日予以修改） 第三条：事业单位经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审批机关）批准成立后，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或者备案。 第五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所属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实施事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工作。……事业单位实行分级登记管理。 【行政法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411号 第十一条：法律规定具备法人条件、自批准设立之日起即取得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或者法律^其他行政法规规定具备法人条件、经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审核或者登记，已经取得相应的执业许可证书的事业单位，不再办理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分级	行政许可	承诺件	五级标准	是	网上办理	不见面审批

46	兴庆区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停业办理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停业办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p> <p>第十六条：“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企业或者个人，由县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上一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已经设立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地方，也可以由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23号批准，国务院令638号、国务院令666号修订）</p> <p>第六条：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业务，以及经营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和经营外国烟草制品购销业务的，必须依照《烟草专卖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p> <p>第十三条：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依照《烟草专卖法》的规定办理。</p> <p>【规章】《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7号）</p> <p>第七条：烟草专卖局依法审批发放和管理烟草专卖许可证。</p> <p>第八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进出口等业务的，应当依法向烟草专卖局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p> <p>【规范性文件】《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国烟专[2017]74号）</p> <p>第九条：申请人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其经营场所所在地县级烟草专卖局受理、审查和审批。申请人经营场所所在地未设立县级烟草专卖局的，由地市级烟草专卖局受理、审查和审批。</p> <p>第十二条：申请人拟从事烟草专卖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向受理机关提出烟草专卖许可证新办申请。发生下列情形的，应当向受理机关提出新办申请：（一）持证人改变经营地址；（二）经营主体发生变化；（三）发生《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情形的。</p> <p>第十三条：第一款烟草专卖许可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个体工商户名称、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经营者姓名以及经营地址名称等登记事项发生改变，或者因道路规划、城市建设等客观原因造成经营地址变化的，持证人应当及时提出变更申请。变更许可范围的，持证人应当提前提出变更申请。</p> <p>第十四条：烟草专卖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需要继续生产经营的，持证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提出延续申请。</p> <p>第十五条：持证人需要暂停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在停业前7日内提出停业申请。停业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且不得超过许可证的有效期。</p> <p>第十六条：停业期满或者提前恢复营业的，持证人应当及时提出恢复营业申请。持证人停业期满未申请恢复营业的，属于《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p>	行政许可	即办件	五级标准	是	网上办理	不见面审批
47	兴庆区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变更办理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变更办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p> <p>第十六条：“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企业或者个人，由县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上一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已经设立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地方，也可以由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23号批准，国务院令638号、国务院令666号修订）</p> <p>第六条：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业务，以及经营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和经营外国烟草制品购销业务的，必须依照《烟草专卖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p> <p>第十三条：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依照《烟草专卖法》的规定办理。</p> <p>【规章】《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7号）</p> <p>第七条：烟草专卖局依法审批发放和管理烟草专卖许可证。</p> <p>第八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进出口等业务的，应当依法向烟草专卖局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p> <p>【规范性文件】《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国烟专[2017]74号）</p> <p>第九条：申请人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其经营场所所在地县级烟草专卖局受理、审查和审批。申请人经营场所所在地未设立县级烟草专卖局的，由地市级烟草专卖局受理、审查和审批。</p> <p>第十二条：申请人拟从事烟草专卖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向受理机关提出烟草专卖许可证新办申请。发生下列情形的，应当向受理机关提出新办申请：（一）持证人改变经营地址；（二）经营主体发生变化；（三）发生《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情形的。</p> <p>第十三条：第一款烟草专卖许可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个体工商户名称、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经营者姓名以及经营地址名称等登记事项发生改变，或者因道路规划、城市建设等客观原因造成经营地址变化的，持证人应当及时提出变更申请。变更许可范围的，持证人应当提前提出变更申请。</p> <p>第十四条：烟草专卖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需要继续生产经营的，持证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提出延续申请。</p> <p>第十五条：持证人需要暂停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在停业前7日内提出停业申请。停业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且不得超过许可证的有效期。</p> <p>第十六条：停业期满或者提前恢复营业的，持证人应当及时提出恢复营业申请。持证人停业期满未申请恢复营业的，属于《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p>	行政许可	即办件	五级标准	是	网上办理	不见面审批

48	兴庆区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延续办理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延续办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p> <p>第十六条：“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企业或者个人，由县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上一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已经设立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地方，也可以由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23号批准，国务院令第638号、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六条：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业务，以及经营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和经营外国烟草制品购销业务的，必须依照《烟草专卖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p> <p>第十三条：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依照《烟草专卖法》的规定办理。</p> <p>【规章】《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7号）</p> <p>第七条：烟草专卖局依法审批发放和管理烟草专卖许可证。</p> <p>第八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进出口等业务的，应当依法向烟草专卖局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p> <p>【规范性文件】《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国烟专[2017]74号）</p> <p>第九条：申请人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其经营场所所在地县级烟草专卖局受理、审查和审批。申请人经营场所所在地未设立县级烟草专卖局的，由地市级烟草专卖局受理、审查和审批。</p> <p>第十二条：申请人拟从事烟草专卖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向受理机关提出烟草专卖许可证新办申请。发生下列情形的，应当向受理机关提出新办申请：（一）持证人改变经营地址；（二）经营主体发生变化；（三）发生《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情形的。</p> <p>第十三条：第一款烟草专卖许可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个体工商户名称、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经营者姓名以及经营地址名称等登记事项发生改变，或者因道路规划、城市建设等客观原因造成经营地址变化的，持证人应当及时提出变更申请。变更许可范围的，持证人应当提前提出变更申请。</p> <p>第十四条：烟草专卖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需要继续生产经营的，持证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提出延续申请。</p> <p>第十五条：持证人需要暂停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在停业前7日内提出停业申请。停业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且不得超过许可证的有效期。</p> <p>第十六条：停业期满或者提前恢复营业的，持证人应当及时提出恢复营业申请。持证人停业期满未申请恢复营业的，属于《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p>	行政许可	即办件	五级标准	是	网上办理	不见面审批
49	兴庆区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恢复营业办理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恢复营业办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p> <p>第十六条：“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企业或者个人，由县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上一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已经设立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地方，也可以由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23号批准，国务院令第638号、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六条：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业务，以及经营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和经营外国烟草制品购销业务的，必须依照《烟草专卖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p> <p>第十三条：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依照《烟草专卖法》的规定办理。</p> <p>【规章】《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7号）</p> <p>第七条：烟草专卖局依法审批发放和管理烟草专卖许可证。</p> <p>第八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进出口等业务的，应当依法向烟草专卖局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p> <p>【规范性文件】《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国烟专[2017]74号）</p> <p>第九条：申请人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其经营场所所在地县级烟草专卖局受理、审查和审批。申请人经营场所所在地未设立县级烟草专卖局的，由地市级烟草专卖局受理、审查和审批。</p> <p>第十二条：申请人拟从事烟草专卖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向受理机关提出烟草专卖许可证新办申请。发生下列情形的，应当向受理机关提出新办申请：（一）持证人改变经营地址；（二）经营主体发生变化；（三）发生《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情形的。</p> <p>第十三条：第一款烟草专卖许可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个体工商户名称、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经营者姓名以及经营地址名称等登记事项发生改变，或者因道路规划、城市建设等客观原因造成经营地址变化的，持证人应当及时提出变更申请。变更许可范围的，持证人应当提前提出变更申请。</p> <p>第十四条：烟草专卖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需要继续生产经营的，持证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提出延续申请。</p> <p>第十五条：持证人需要暂停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在停业前7日内提出停业申请。停业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且不得超过许可证的有效期。</p> <p>第十六条：停业期满或者提前恢复营业的，持证人应当及时提出恢复营业申请。持证人停业期满未申请恢复营业的，属于《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p>	行政许可	即办件	五级标准	是	网上办理	不见面审批

50	兴庆区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新办办理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新办办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1991年6月29日通过，2009年8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5年4月24日修改）第十六条：“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企业或者个人，由县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上一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已经设立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地方，也可以由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23号批准，国务院令638号、国务院令666号修订）第六条：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业务，以及经营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和经营外国烟草制品购销业务的，必须依照《烟草专卖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p> <p>第十三条：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依照《烟草专卖法》的规定办理。</p> <p>【规章】《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7号）第七条：烟草专卖局依法审批发放和管理烟草专卖许可证。</p> <p>第八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进出口等业务的，应当依法向烟草专卖局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p> <p>【规范性文件】《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国烟专[2017]74号）第九条：申请人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其经营场所所在地县级烟草专卖局受理、审查和审批。申请人经营场所所在地未设立县级烟草专卖局的，由地市级烟草专卖局受理、审查和审批。</p> <p>第十二条：申请人拟从事烟草专卖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向受理机关提出烟草专卖许可证新办申请。发生下列情形的，应当向受理机关提出新办申请：（一）持证人改变经营地址；（二）经营主体发生变化；（三）发生《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情形的。</p> <p>第十三条：第一款烟草专卖许可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个体工商户名称、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经营者姓名以及经营地址名称等登记事项发生改变，或者因道路规划、城市建设等客观原因造成经营地址变化的，持证人应当及时提出变更申请。变更许可范围的，持证人应当提前提出变更申请。</p> <p>第十四条：烟草专卖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需要继续生产经营的，持证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提出延续申请。</p> <p>第十五条：持证人需要暂停生产经营行为的，应当在停业前7日内提出停业申请。停业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且不得超过许可证的有效期。</p> <p>第十六条：停业期满或者提前恢复营业的，持证人应当及时提出恢复营业申请。持证人停业期满未申请恢复营业的，属于《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p>	行政许可	承诺件	五级标准	是	网上办理	不见面审批
51	兴庆区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歇业办理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歇业办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十六条：“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企业或者个人，由县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上一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已经设立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地方，也可以由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23号批准，国务院令638号、国务院令666号修订）第六条：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业务，以及经营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和经营外国烟草制品购销业务的，必须依照《烟草专卖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p> <p>第十三条：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依照《烟草专卖法》的规定办理。</p> <p>【规章】《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7号）第七条：烟草专卖局依法审批发放和管理烟草专卖许可证。</p> <p>第八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进出口等业务的，应当依法向烟草专卖局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p> <p>【规范性文件】《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国烟专[2017]74号）第九条：申请人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其经营场所所在地县级烟草专卖局受理、审查和审批。申请人经营场所所在地未设立县级烟草专卖局的，由地市级烟草专卖局受理、审查和审批。</p> <p>第十二条：申请人拟从事烟草专卖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向受理机关提出烟草专卖许可证新办申请。发生下列情形的，应当向受理机关提出新办申请：（一）持证人改变经营地址；（二）经营主体发生变化；（三）发生《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情形的。</p> <p>第十三条：第一款烟草专卖许可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个体工商户名称、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经营者姓名以及经营地址名称等登记事项发生改变，或者因道路规划、城市建设等客观原因造成经营地址变化的，持证人应当及时提出变更申请。变更许可范围的，持证人应当提前提出变更申请。</p> <p>第十四条：烟草专卖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需要继续生产经营的，持证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提出延续申请。</p> <p>第十五条：持证人需要暂停生产经营行为的，应当在停业前7日内提出停业申请。停业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且不得超过许可证的有效期。</p> <p>第十六条：停业期满或者提前恢复营业的，持证人应当及时提出恢复营业申请。持证人停业期满未申请恢复营业的，属于《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p>	行政许可	即办件	五级标准	是	网上办理	不见面审批

52	兴庆区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补办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补办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第十六条：“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企业或者个人，由县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上一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已经设立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地方，也可以由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23批准，国务院令第638号、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六条：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业务，以及经营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和经营外国烟草制品购销业务的，必须依照《烟草专卖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 第十三条：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依照《烟草专卖法》的规定办理。 【规章】《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7号） 第七条：烟草专卖局依法审批发放和管理烟草专卖许可证。 第八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进出口等业务的，应当依法向烟草专卖局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 【规范性文件】《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国烟专[2017]74号） 第九条：申请人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其经营场所所在地县级烟草专卖局受理、审查和审批。申请人经营场所所在地未设立县级烟草专卖局的，由地市级烟草专卖局受理、审查和审批。 第十二条：申请人拟从事烟草专卖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向受理机关提出烟草专卖许可证新办申请。发生下列情形的，应当向受理机关提出新办申请：（一）持证人改变经营地址；（二）经营主体发生变化；（三）发生《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情形的。 第十三条：第一款烟草专卖许可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个体工商户名称、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经营者姓名以及经营地址名称等登记事项发生改变，或者因道路规划、城市建设等客观原因造成经营地址变化的，持证人应当及时提出变更申请。变更许可范围的，持证人应当提前提出变更申请。 第十四条：烟草专卖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需要继续生产经营的，持证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提出延续申请。 第十五条：持证人需要暂停生产经营行为的，应当在停业前7日内提出停业申请。停业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且不得超过许可证的有效期。 第十六条：停业期满或者提前恢复营业的，持证人应当及时提出恢复营业申请。持证人停业期满未申请恢复营业的，属于《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p>	行政许可	即办件	五级标准	是	网上办理	不见面审批
53	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兴庆区税务局	对采取实际利润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	对采取实际利润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	对采取实际利润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2号） 第一百二十七条 企业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分月或者分季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应当按照月度或者季度的实际利润预缴；按照月度或者季度的实际利润预缴有困难的，可以按照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的月度或者季度平均额预缴，或者按照经税务机关认可的其他方法预缴。预缴方法一经确定，该纳税年度内不得随意变更。</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362号） 第四十七条 第三款：纳税人对税务机关采取本条规定的方法核定的应纳税额有异议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据，经税务机关认定后，调整应纳税额。</p>	行政许可	即办件	五级标准	是	网上办理	不见面审批
54	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兴庆区税务局	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	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	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第二十七条 第一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经税务机关核准，可以延期申报。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第三十七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确有困难，需要延期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向税务机关提出书面延期申请，经税务机关核准，在核准的期限内办理。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可以延期办理；但是，应当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立即向税务机关报告。税务机关应当查明事实，予以核准。</p>	行政许可	即办件	五级标准	是	网上办理	不见面审批
55	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兴庆区税务局	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	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	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第二十七条 第一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经税务机关核准，可以延期申报。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第三十七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确有困难，需要延期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向税务机关提出书面延期申请，经税务机关核准，在核准的期限内办理。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可以延期办理；但是，应当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立即向税务机关报告。税务机关应当查明事实，予以核准。</p>	行政许可	承诺件	五级标准	是	网上办理	不见面审批
56	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兴庆区税务局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p>【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2016年修正）附件第236项：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实施机关：区县税务机关。</p>	行政许可	承诺件	五级标准	是	网上办理	不见面审批
57	兴庆区公安分局	户口迁移审批	户口迁移审批	户口迁移审批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主席令公布） 第三条：户口登记工作，由各级公安机关主管。 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p>	行政许可	即办件	四级标准	是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不见面审批
58	兴庆区公安分局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p>【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703号修改） 第十七条 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个人自用购买少量高锰酸钾的，无须备案。 【部门规章】《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公安部令第87号） 第二章 第八条 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公安机关受理备案后，应当于当日出具购买备案证明。 自用一次性购买五十公斤以下且年用量五十公斤以下高锰酸钾的，无须备案。</p>	行政许可	即办件	五级标准	是	网上办理	不见面审批
59	兴庆区公安分局	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备案证明	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备案证明	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备案证明	<p>【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703号修改） 第二十条 运输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运输前向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部门规章】《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公安部令第87号） 第三章 第十五条 运输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向运出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p>	行政许可	即办件	五级标准	是	网上办理	不见面审批
60	兴庆区公安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p>【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466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三条 国家对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和爆破作业实行许可证制度。 第二十六条：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收货单位应当向运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p>	行政许可	承诺件	五级标准	是	网上办理	不见面审批
61	兴庆区公安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p>【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466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 第三条：国家对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和爆破作业实行许可证制度。 第二十一条：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申请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购买申请。</p>	行政许可	承诺件	五级标准	是	网上办理	不见面审批

62	兴庆区公安分局	焰火燃放许可	焰火燃放许可	焰火燃放许可	<p>【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p> <p>第三条第一款：国家对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和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实行许可证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不得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p> <p>第三十三条 申请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主办单位应当按照分级管理的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p> <p>(一) 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地点、时间、环境、活动性质、规模；</p> <p>(二) 燃放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数量；</p> <p>(三) 燃放作业方案；</p> <p>(四) 燃放作业单位、作业人员符合行业标准规定条件的证明。</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5年)</p> <p>第二十八条 举办焰火晚会或者大型庆祝活动燃放烟花爆竹的，举办者必须制定安全燃放措施，并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查同意后方可燃放。</p> <p>【规范性文件】《焰火晚会烟花爆竹燃放安全规程》(GA183-2005)</p> <p>4.3.1：A级焰火晚会燃放工程的组织实施必须事先经燃放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技术与组织实施设计方案须经燃放地地(市)级公安处(局)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审查批准。</p> <p>4.3.2：B级焰火晚会燃放工程的组织实施必须事先经燃放地地(市)级人民政府批准；技术与组织实施设计方案须经燃放地地(市)公安局审核后，报地(市)级公安处(局)审查批准。</p> <p>4.3.3：C级焰火晚会燃放工程的组织实施必须事先经燃放地地(市)人民政府批准；技术与组织实施设计方案须经燃放地地(市)公安局审查批准。</p> <p>(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71号 2016修正)第55项；</p> <p>(2)《宁夏回族自治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05年7月22日通过，2005年9月1日起实行)，地方法规。</p> <p>(3)执行规范：《焰火晚会烟花爆竹燃放安全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标准GA 183-2005)</p>	行政许可	承诺件	四级标准	是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不见面审批
63	兴庆区公安分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改)</p> <p>第三十九条：申请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登记证书)的复印件；(二)拟购买的剧毒化学品品种、数量的说明；(三)购买剧毒化学品用途的说明；(四)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前款规定的材料之日起3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行政许可	承诺件	三级标准	是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见一次面审批
64	兴庆区公安分局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深圳、珠海经济特区除外)核发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深圳、珠海经济特区除外)核发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深圳、珠海经济特区除外)核发	<p>【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2004年7月1日起实施;2016年8月修正)</p> <p>附件第42项：“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实施机关：地(市)、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p>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公安部第42号令)</p> <p>第六条“凡居住在非边境管理区年满十六周岁的中国公民，前往边境管理区，须持《边境管理区通行证》。实施机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2009年修正)</p> <p>第六条 集会、游行、示威的主管机关，是集会、游行、示威举行地的市、县公安局、城市公安分局；游行、示威路线经过两个以上区、县的，主管机关为所经过区、县的公安机关的共同上一级公安机关。</p> <p>第七条第一款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必须依照本法规定向主管机关提出申请并获得许可。</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2011修订)</p> <p>第七条 集会、游行、示威由举行地的市、县公安局、城市公安分局主管。游行示威路线在同一直辖市、省辖市、自治区辖市或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派出机关所在地区经过两个区、县的，由该市公安局或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派出机关的公安处主管；在同一省、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经过两个以上省辖市、自治区辖市或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派出机关所在地区的，由所在省、自治区公安厅主管；经过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由公安部主管，或由公安部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机关主管。</p>	行政许可	即办件	四级标准	是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不见面审批
65	兴庆区公安分局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2009年修正)</p> <p>第六条 集会、游行、示威的主管机关，是集会、游行、示威举行地的市、县公安局、城市公安分局；游行、示威路线经过两个以上区、县的，主管机关为所经过区、县的公安机关的共同上一级公安机关。</p> <p>第七条第一款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必须依照本法规定向主管机关提出申请并获得许可。</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2011修订)</p> <p>第七条 集会、游行、示威由举行地的市、县公安局、城市公安分局主管。游行示威路线在同一直辖市、省辖市、自治区辖市或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派出机关所在地区经过两个区、县的，由该市公安局或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派出机关的公安处主管；在同一省、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经过两个以上省辖市、自治区辖市或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派出机关所在地区的，由所在省、自治区公安厅主管；经过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由公安部主管，或由公安部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机关主管。</p>	行政许可	承诺件	三级标准	是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见一次面审批
66	兴庆区公安分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p>【法律】《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p> <p>第三条，开办旅馆，其房屋建筑、消防设备、出入口和通道等，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有关规定，并且要具备必要的防盗安全设施。</p> <p>第四条，申请开办旅馆，应当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经当地公安机关签署意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准营业。</p> <p>第五条，经营旅馆，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建立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设置治安保卫组或者指定安全保卫人员。</p>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p> <p>附件第36项明确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的实施机关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p>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将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改为后置审批。</p>	行政许可	承诺件	四级标准	是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不见面审批
67	兴庆区公安分局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p> <p>附件第37项：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p>	行政许可	承诺件	四级标准	是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不见面审批

68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三号，2017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p> <p>【规范性文件】《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第三条 施行助产技术、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的机构和人员的审批，由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开展婚前医学检查的机构和人员的审批，由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开展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机构和人员的审批，由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p> <p>【规范性文件】《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做好妇幼健康领域“证照分离”改革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妇幼发〔2021〕14号）三、优化婚前医学检查、产前筛查审批工作（一）改革举措。1.自2021年7月1日起，将开展婚前医学检查、产前筛查的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机构的审批权限下放至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2.申请开展婚前医学检查的机构条件、需提交的申请材料、审批程序和要求等，继续按照《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p> <p>【规范性文件】《原自治区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推进医疗卫生行政审批服务便民化的通知》（宁卫计发〔2018〕156号）八、实施医疗机构“多证合一”（一）统一医疗机构相关证照校验或延续期。对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放射诊疗许可证进行同步校验，将职业病诊断机构延续期统一到6年。校验时间按照“就前不就后”的原则，实行放射诊疗许可证校验、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校验、职业病诊断机构延续、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延续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校验到期同步开展，均在期满前3个月提出校验或延续申请。</p> <p>（二）整合医疗机构相关证照。以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为主线，实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放射诊疗许可证、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职业病诊断机构资质证书、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等“六证合一”。具有审批权限的卫生计生行政审批部门做出行政许可后，按照“谁审批、谁登记”的原则，及时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和“医疗机构管理信息系统”中登记相关信息。</p> <p>（三）统一“多证合一”登记信息。实施医疗机构相关证照“多证合一”后，只保留《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本，其他许可证照正本一律取消，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审批机关根据专项许可事项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本“诊疗科目”栏打印“其他许可信息”</p>	行政许可	承诺件	四级标准	是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速申请	不见面审批
69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校验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校验	<p>【规范性文件】《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第七条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每3年校验1次，校验由原登记机关办理。</p> <p>【规范性文件】《原自治区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推进医疗卫生行政审批服务便民化的通知》（宁卫计发〔2018〕156号）八、实施医疗机构“多证合一”（一）统一医疗机构相关证照校验或延续期。对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放射诊疗许可证进行同步校验，将职业病诊断机构延续期统一到6年。校验时间按照“就前不就后”的原则，实行放射诊疗许可证校验、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校验、职业病诊断机构延续、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延续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校验到期同步开展，均在期满前3个月提出校验或延续申请。</p>	行政许可	承诺件	四级标准	是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速申请	不见面审批
70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三条：从事本法规定的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人员，必须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从事本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必须经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p> <p>【规范性文件】《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第三条 施行助产技术、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的机构和人员的审批，由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开展婚前医学检查的机构和人员的审批，由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开展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机构和人员的审批，由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p> <p>【规范性文件】《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做好妇幼健康领域“证照分离”改革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妇幼发〔2021〕14号）三、优化婚前医学检查、产前筛查审批工作（一）改革举措。1.自2021年7月1日起，将开展婚前医学检查、产前筛查的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机构的审批权限下放至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2.申请开展婚前医学检查的机构条件、需提交的申请材料、审批程序和要求等，继续按照《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p> <p>【规范性文件】《原自治区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推进医疗卫生行政审批服务便民化的通知》（宁卫计发〔2018〕156号）九、实施医师证照“多证合一”。整合医师相关证照，以医师执业证书为主线，实行医师执业证书、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人体器官移植医师执业资格证书、职业病诊断人员资格证书、放射工作人员证等“五证合一”。全部在《医师执业证书》和“全国医师护士”</p>	行政许可	即办件	四级标准	是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速申请	不见面审批
71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	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	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	<p>【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76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十条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经审核批准的，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并持印刷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p> <p>企业申请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应当持营业执照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的，发给印刷经营许可证。</p> <p>个人不得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个人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第十二条第一款 印刷业经营者申请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兼营其他印刷业经营者，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手续。</p>	行政许可	承诺件	四级标准	是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速申请	不见面审批

72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林木种子（除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从事林木良种种子、从事林木良种种子和选育生产生产经营相结合单位以外的普通林木种子外）生产经营许可办理	林木种子（除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从事林木良种种子和选育生产生产经营相结合单位以外的普通林木种子外）生产经营许可办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p> <p>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部门规章】《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七条 申请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p> <p>(一)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p> <p>(二) 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复印件、身份证件复印件；单位还应当提供章程。</p> <p>(三) 经营场所、生产用地权属证明材料以及生产用地的用途证明材料。</p> <p>(四) 林木种子生产、加工、检验、储藏等设施和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说明材料及照片。</p> <p>(五) 林木种子生产、检验、加工、储藏等技术人员基本情况说明材料及劳动合同。</p> <p>第八条 申请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属于下列情形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p> <p>(一) 从事林木种子生产的，应当提供生产地及无检疫性有害生物证明。其中从事籽粒、果实等有性繁殖材料生产的，还应当提供具有安全隔离条件的说明材料。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确定的采样点证明以及照片。</p> <p>(二) 从事具有植物新品种权林木种子生产经营的，应当提供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或者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品种权转让公告、强制许可决定。</p> <p>(三) 从事林木良种种子生产经营的，应当提供林木良种证明材料。</p> <p>(四) 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应当提供育种团队、试验示范测试基地以及自主研发的林木品种等相关证明材料。</p> <p>(五) 生产经营引进外来林木品种种子的，应当提交引种成功的证明材料。</p> <p>(六) 从事林木种子进出口业务，应当提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的种子进出口许可证。</p> <p>(七) 从事转基因林木种子生产经营的，应当提供转基因林木安全证书。</p> <p>第十条 申请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 具有与林木种子生产经营的种类和数量相适应的生产经营场所。从事籽粒、果实等有性繁殖材料生产的，必须具有晒场、种子库。</p> <p>(二) 具有与林木种子生产经营的种类和数量相适应的设施、设备等。从事籽粒、果实等有性繁殖材料生产的，必须具有种子烘干、风选、精选机等生产设备和恒温培养箱、光照培养箱、干燥箱、扦样器、天平、电冰箱等种子检验仪器设备。</p> <p>(三) 具有林木种子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初级以上技术职称或者同等技术水平的生产、检验、加工、储藏等技术人员。</p> <p>第十一条 申请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籽粒、果实等有性繁殖材料生产的，除第十条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 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p> <p>(二) 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确定的采样点。</p> <p>《主要林木品种审定办法》第四条 国家林业局设立国家级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承担在全国适宜生态区域推广的林木品种审定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设立省级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承担在本行政区域内适宜生态区域推广的林木品种审定工作。</p> <p>第三十三条 林木良种的编号由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简称、审定或者认定标志、林木良种类别代码、树种代号、林木良种顺序编号和审(以)定年份等6部分组成；(三) 林木良种类别代码用英文缩写表示，分别为：引种驯化品种ETS；优良种源SP；优良家系SF；优良无性系SC；优良品种SV；母树林SS；实生种子园SSO；无性系种子园CSO。</p>	行政许可	承诺件	四级标准	是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不见面审批
73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九号修订）</p> <p>第五十六条 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采伐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竹林，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但应当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p> <p>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p> <p>非林地上的农田防护林、防风固沙林、护路林、护岸护堤林和城镇林木等的更新采伐，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管理。</p> <p>采挖移植林木按照采伐林木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制定。</p> <p>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p> <p>第五十七条 采伐许可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方便申请人办理采伐许可证。</p> <p>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林地上的林木，由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核发采伐许可证。</p> <p>第五十八条 申请采伐许可证，应当提交有关采伐的地点、林种、树种、面积、蓄积、方式、更新措施和林木权属等内容的材料。超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规定面积或者蓄积量的，还应当提交伐区调查设计材料。</p> <p>第五十九条 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的，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的部门应当及时核发采伐许可证。但是，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的部门不得超过年采伐限额发放采伐许可证。</p> <p>第六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核发采伐许可证：</p> <p>(一) 采伐封山育林期、封山育林区内的林木；</p> <p>(二) 上年度采伐后未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p> <p>(三) 上年度发生重大滥伐案件、森林火灾或者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未采取预防和改进措施；</p> <p>(四) 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禁止采伐的其他情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27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p> <p>第三十二条：除森林法已有明确规定的外，林木采伐许可证按照下列规定权限核发：</p> <p>(一) 县属国有林场，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p> <p>(二)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所属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p> <p>(三) 重点林区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p>	行政许可	承诺件	四级标准	是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不见面审批
74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危险化学品（不含仓储）经营许可	危险化学品（不含仓储）经营许可延期核发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344号发布，2013年国务院令645号修订）</p> <p>第三十三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依法设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的规定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港口经营人，在港区内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p> <p>第三十五条 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从事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有储存设施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应当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并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储存设施进行现场核查。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其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及时向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通报。申请人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后，方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经营危险化学品还需要经其他有关部门许可的，申请人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时还应当持相应的许可证件。</p>	行政许可	承诺件	五级标准	是	网上办理	不见面审批

75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不含仓储)经营许可证	新、改、扩建项目企业危险化学品(不含仓储)经营许可证首次核发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344号发布,2013年国务院令645号修订) 第三十三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依法设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的规定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港口经营人,在港区内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五条 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从事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有储存设施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应当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并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储存设施进行现场核查,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其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及时向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通报。申请人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后,方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经营危险化学品还需要经其他有关部门许可的,申请人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时还应当持相应的许可证件。	行政许可	承诺件	五级标准	是	网上办理	不见面审批
76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不含仓储)经营许可证	经营品种、规模、经营场所变更企业危险化学品(不含仓储)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344号发布,2013年国务院令645号修订) 第三十三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依法设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的规定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港口经营人,在港区内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五条 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从事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有储存设施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应当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并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储存设施进行现场核查,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其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及时向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通报。申请人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后,方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经营危险化学品还需要经其他有关部门许可的,申请人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时还应当持相应的许可证件。	行政许可	承诺件	五级标准	是	网上办理	不见面审批
77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不含仓储)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不含仓储)经营许可证补办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344号发布,2013年国务院令645号修订) 第三十三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依法设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的规定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港口经营人,在港区内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五条 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从事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有储存设施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应当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并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储存设施进行现场核查,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其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及时向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通报。申请人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后,方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经营危险化学品还需要经其他有关部门许可的,申请人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时还应当持相应的许可证件。	行政许可	即办件	五级标准	是	网上办理	不见面审批
78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不含仓储)经营许可证	法人、地址、隶属关系、名称变更企业危险化学品(不含仓储)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344号发布,2013年国务院令645号修订) 第三十三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依法设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的规定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港口经营人,在港区内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五条 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从事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有储存设施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应当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并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储存设施进行现场核查,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其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及时向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通报。申请人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后,方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经营危险化学品还需要经其他有关部门许可的,申请人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时还应当持相应的许可证件。	行政许可	即办件	五级标准	是	网上办理	不见面审批
79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不含仓储)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不含仓储)经营许可证注销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发布,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订) 第二十七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证机关应当注销其经营许可证:(一)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被批准延期的;(二)终止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三)经营许可证被依法撤销的;(四)经营许可证被依法吊销的。发证机关注销经营许可证后,应当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或者本机关网站上发布公告,并通报企业所在地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行政许可	即办件	五级标准	是	网上办理	不见面审批
80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核发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延期核发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455号发布,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66号修订) 第十九条 申请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经营场所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申请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经营场所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应当载明经营负责人、经营场所地址、经营期限、烟花爆竹种类和限制存放量。	行政许可	承诺件	五级标准	是	网上办理	不见面审批

81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核发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企业法人、隶属关系、名称变更许可证核发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455号发布,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66号修订) 第十九条 申请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经营场所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申请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经营场所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应当载明经营负责人、经营场所地址、经营期限、烟花爆竹种类和限制存放量。	行政许可	即办件	五级标准	是	网上办理	不见面审批
82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补办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455号发布,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66号修订) 第十九条 申请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经营场所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申请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经营场所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应当载明经营负责人、经营场所地址、经营期限、烟花爆竹种类和限制存放量。	行政许可	即办件	五级标准	是	网上办理	不见面审批
83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核发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首次发证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455号发布,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66号修订) 第十九条 申请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经营场所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申请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经营场所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应当载明经营负责人、经营场所地址、经营期限、烟花爆竹种类和限制存放量。	行政许可	承诺件	五级标准	是	网上办理	不见面审批
84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注销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 第二十八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程序、超越职权或者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条件颁发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发证机关应当依法撤销其经营许可证。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依法终止烟花爆竹经营活动的,发证机关应当依法注销其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即办件	五级标准	是	网上办理	不见面审批
85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核发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企业增加品种或场所变更许可证核发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455号发布,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66号修订) 第十九条 申请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经营场所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申请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经营场所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应当载明经营负责人、经营场所地址、经营期限、烟花爆竹种类和限制存放量。	行政许可	承诺件	五级标准	是	网上办理	不见面审批
86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放射诊疗许可(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	放射诊疗许可(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	【部门规章】《放射源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9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9号公布;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653号)修订;依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709号)修订] 第七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申请领取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所从事的生产、销售、使用活动规模相适应的,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和防护知识及健康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有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职业卫生标准和安全防护要求的场所、设施和设备; (三)有专门的安全和防护管理机构或者专职、兼职安全和防护管理人员,并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 (四)有健全的安全和防护管理制度、辐射事故应急措施; (五)产生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的,具有确保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达标排放的处理能力或者可行的处理方案。 第八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事先向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许可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第二款 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部门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卫计委令第8号修正) 第四条 第二款 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应当具备与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相适应的条件,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的放射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以下简称放射诊疗许可)。 第十一条 医疗机构设置放射诊疗项目,应当按照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的类别,分别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和设置放射诊疗项目申请: (一)开展放射治疗、核医学工作的,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二)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的,向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三)开展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向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同时开展不同类别放射诊疗工作的,向具有高类别审批权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第十四条 医疗机构在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前,应当提交下列资料,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放射诊疗许可申请: (一)放射诊疗许可申请表; (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复印件); (三)放射诊疗专业技术人员的任职资格证书(复印件); (四)放射诊疗设备清单; (五)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文件。	行政许可	承诺件	四级标准	是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不见面审批

87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放射诊疗许可变更	放射诊疗许可变更	<p>【部门规章】《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9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9号公布；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653号）修订；依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709号）修订】</p> <p>第七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申请领取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有与所从事的生产、销售、使用活动规模相适应的，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和防护知识及健康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p> <p>（二）有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职业卫生标准和安全防护要求的场所、设施和设备；</p> <p>（三）有专门的安全和防护管理机构或者专职、兼职安全和防护管理人员，并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p> <p>（四）有健全的安全和防护管理规章制度、辐射事故应急措施；</p> <p>（五）产生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的，具有确保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达标排放的处理能力或者可行的处理方案。</p> <p>第八条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事先向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许可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p> <p>第二款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p> <p>【部门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卫计委令8号修正）</p> <p>第十七条第二款 医疗机构变更放射诊疗项目的，应当向放射诊疗许可批准机关提出许可变更申请，并提交变更许可项目名称、放射防护评价报告等资料；同时向卫生行政执业登记部门提出诊疗科目变更申请，提交变更登记项目及变更理由等资料</p>	行政许可	承诺件	四级标准	是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不见面审批
88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放射诊疗许可校验	放射诊疗许可校验	<p>【部门规章】《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9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9号公布；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653号）修订；依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709号）修订】</p> <p>第七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申请领取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有与所从事的生产、销售、使用活动规模相适应的，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和防护知识及健康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p> <p>（二）有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职业卫生标准和安全防护要求的场所、设施和设备；</p> <p>（三）有专门的安全和防护管理机构或者专职、兼职安全和防护管理人员，并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p> <p>（四）有健全的安全和防护管理规章制度、辐射事故应急措施；</p> <p>（五）产生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的，具有确保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达标排放的处理能力或者可行的处理方案。</p> <p>第八条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事先向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许可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p> <p>第二款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p> <p>【部门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卫计委令8号修正）</p> <p>第十七条第一款 《放射诊疗许可证》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同时校验，申请校验时应当提交本周期有关放射诊疗设备性能与辐射工作场所的检测报告、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健康监护资料和工作开展情况报告。</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推进医疗卫生行政审批服务便民化的通知》（宁卫计发〔2018〕156号）八、实施医疗机构“多证合一”（一）统一医疗机构相关证照校验或延续期。对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放射诊疗许可证进行同步校验，将职业病诊断机构延续期统一到6年。校验时间按照“就前不就后”的原则，实行放射诊疗许可证校验、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校验、职业病诊断机构延续、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延续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校验到期同步开展，均在期满前3个月提出校验或延续申请。</p>	行政许可	承诺件	四级标准	是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不见面审批
89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放射诊疗许可注销	放射诊疗许可注销	<p>【部门规章】《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9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9号公布；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653号）修订；依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709号）修订】</p> <p>第七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申请领取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有与所从事的生产、销售、使用活动规模相适应的，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和防护知识及健康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p> <p>（二）有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职业卫生标准和安全防护要求的场所、设施和设备；</p> <p>（三）有专门的安全和防护管理机构或者专职、兼职安全和防护管理人员，并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p> <p>（四）有健全的安全和防护管理规章制度、辐射事故应急措施；</p> <p>（五）产生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的，具有确保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达标排放的处理能力或者可行的处理方案。</p> <p>第八条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事先向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许可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p> <p>第二款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p> <p>【部门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卫计委令8号修正）</p> <p>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原批准部门注销放射诊疗许可，并登记存档，予以公告：</p> <p>（一）医疗机构申请注销的；</p> <p>（二）逾期不申请校验或者擅自变更放射诊疗科目的；</p> <p>（三）校验或者办理变更时不符合相关要求，且逾期不改进或者改进后仍不符合要求的；</p> <p>（四）歇业或者停止诊疗科目连续1年以上的；</p> <p>（五）被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p>	行政许可	即办件	四级标准	是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不见面审批

90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医师执业注册 (含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许可、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许可、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许可)	医师执业注册	医师执业注册	<p>【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09年修正）</p> <p>第十三条 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申请注册。医疗卫生机构可以为本机构中的申请人集体办理注册手续。除有本法规定不予注册的情形外，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准予注册，将注册信息录入国家信息平台，并发给医师执业证书。未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p> <p>第十四条 医师经注册后，可以在医疗卫生机构中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从事相应的医疗卫生服务。中医、中西医结合医师可以在医疗卫生机构中的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或者其他临床科室按照注册的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医师经相关专业培训和考核合格，可以增加执业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对医师从事特定范围执业活动的资质条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注册：</p> <p>(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 受刑事处罚，刑罚执行完毕不满二年或者被依法禁止从事医师职业的期限未满；</p> <p>(三) 被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不满二年；</p> <p>(四) 因医师定期考核不合格被注销注册不满一年；</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从事医疗卫生服务的其他情形。</p> <p>受理申请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不予注册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和其所在医疗卫生机构，并说明理由。</p> <p>【部门规章】《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3号）</p> <p>第二条 医师执业应当经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未经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者，不得从事医疗、预防、保健活动。</p> <p>第九条 拟在医疗、保健机构中执业的人员，应当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拟在预防机构中执业的人员，应当向该机构的同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p> <p>第十七条 医师跨执业地点增加执业机构，应当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增加注册。</p>	行政许可	即办件	四级标准	是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不见面审批
91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医师执业注册 (含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许可、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许可、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许可)	医疗美容主诊医师备案	医疗美容主诊医师备案	<p>【部门规章】《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p> <p>第十一条 负责实施医疗美容项目的主诊医师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p> <p>(一) 具有执业医师资格，经执业医师注册机关注册；(二) 具有从事相关临床学科工作经历。其中，负责实施美容外科项目的应具有6年以上从事美容外科或整形外科等相关专业临床工作经历；负责实施美容牙科项目的应具有5年以上从事美容牙科或口腔科专业临床工作经历；负责实施美容中医科和美容皮肤科项目的应分别具有3年以上从事中医专业和皮肤病专业临床工作经历；</p> <p>(三) 经过医疗美容专业培训或进修并合格，或已从事医疗美容临床工作1年以上；</p> <p>(四) 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十四条 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核定并办理执业注册手续的人员不得从事医疗美容诊疗服务。</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加强医疗美容主诊医师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卫医发〔2017〕16号）</p> <p>第一条 对本机构的医疗美容主诊医师专业进行核定。开展医疗美容服务的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对本机构的医疗美容主诊医师专业进行核定。核定的医疗美容主诊医师专业包括美容外科专业、美容牙科专业、美容皮肤科专业和美容中医科专业。医疗机构应当及时将医疗美容主诊医师核定结果报核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卫生行政部门收到备案信息后，应当在医疗美容主诊医师《医师执业证书》“备注”页登记核定专业，并加盖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公章。医疗美容主诊医师《医师执业证书》中原注册信息不变。</p>	行政许可	即办件	四级标准	是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不见面审批
92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医师执业注册 (含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许可、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许可、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许可)	医师执业注册变更	医师执业注册变更	<p>【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2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八条 医师变更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等注册事项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到准予注册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办理变更注册手续。医师从事下列活动的，可以不办理相关变更注册手续：</p> <p>(一) 参加规范化培训、进修、对口支援、会诊、突发事件医疗救援、慈善或者其他公益性医疗、义诊；</p> <p>(二) 承担国家任务或者参加政府组织的重要活动等；</p> <p>(三) 在医疗联合体内的医疗机构中执业。</p> <p>【部门规章】《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3号）</p> <p>第二十条 医师变更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等注册事项的，应当通过国家医师管理信息系统提交医师变更执业注册申请及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p> <p>医师因参加培训需要注册或者变更注册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相关手续。</p> <p>医师变更主要执业机构的，应当按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重新办理注册。</p> <p>医师承担经主要执业机构批准的卫生支援、会诊、进修、学术交流、政府交办事项等任务和参加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批准的义诊，以及在签订帮扶或者托管协议医疗机构内执业等，不需办理执业地点变更和执业机构备案手续。</p>	行政许可	即办件	四级标准	是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不见面审批

93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医师执业注册 (含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许可、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许可、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许可)	医师执业注册注销	医师执业注册注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2009年修正)</p> <p>第十六条 医师注册后有列情形之一的,其所在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应当在三十日内报告准予注册的卫生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注销注册,收回医师执业证书:</p> <p>(一)死亡或者被宣告失踪的;</p> <p>(二)受刑事处罚的;</p> <p>(三)受吊销医师执业证书行政处罚的;</p> <p>(四)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暂停执业活动期满,再次考核仍不合格的;</p> <p>(五)中止医师执业活动满二年的;</p> <p>(六)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不宜从事医疗、预防、保健业务的其他情形的。</p> <p>【部门规章】《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卫生计生委令13号)</p> <p>第十八条 医师注册后有列情形之一的,医师个人或者其所在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30日内报告注册主管部门,办理注销注册:</p> <p>(一)死亡或者被宣告失踪的;</p> <p>(二)受刑事处罚的;</p> <p>(三)受吊销《医师执业证书》行政处罚的;</p> <p>(四)医师定期考核不合格,并经培训后再次考核仍不合格的;</p> <p>(五)连续两个考核周期未参加医师定期考核的;</p> <p>(六)中止医师执业活动满二年的;</p> <p>(七)身体健康状况不适宜继续执业的;</p> <p>(八)出借、出租、抵押、转让、涂改《医师执业证书》的;</p> <p>(九)在医师资格考试中参与有组织作弊的;</p> <p>(十)本人主动申请的;</p> <p>(十一)国家卫生计生委规定不宜从事医疗、预防、保健业务的其他情形的。</p>	行政许可	即办件	五级标准	是	网上办理	不见面审批
94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医师执业注册 (含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许可、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许可、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许可)	医师多点执业备案	医师多点执业备案	<p>【行政法规】《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13号)</p> <p>第十条 在同一执业地点多个机构执业的医师,应当确定一个机构作为其主要执业机构,并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对于拟执业的其他机构,应当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分别申请备案,注明所在执业机构的名称。医师只有一个执业机构的,视为其主要执业机构。</p>	行政许可	即办件	五级标准	是	网上办理	不见面审批
95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医师执业注册 (含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许可、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许可、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许可)	医师执业注册补办	医师执业注册补办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2009年修正)</p> <p>第十三条: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p> <p>第十四条:医师经注册后,可以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从事相应医疗、预防、保健业务。未经医师注册取得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p> <p>【部门规章】《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卫生计生委令13号) 第二条 医师执业应当经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未经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者,不得从事医疗、预防、保健活动。</p> <p>第九条 拟在医疗、保健机构中执业的人员,应当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拟在预防机构中执业的人员,应当向该机构的同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p> <p>第十六条 《医师执业证书》应当由本人妥善保管,不得出借、出租、抵押、转让、涂改和毁损。如发生损坏或者遗失的,当事人应当及时向原发证部门申请补发。</p>	行政许可	即办件	四级标准	是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速申请	不见面审批
96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医师执业注册 (含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许可、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许可、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许可)	医师多点执业备案注销	医师多点执业备案注销	<p>【行政法规】《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13号)</p> <p>第十条 在同一执业地点多个机构执业的医师,应当确定一个机构作为其主要执业机构,并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对于拟执业的其他机构,应当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分别申请备案,注明所在执业机构的名称。医师只有一个执业机构的,视为其主要执业机构。</p>	行政许可	即办件	五级标准	是	网上办理	不见面审批
97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护士执业注册	护士执业注册	护士执业注册	<p>【行政法规】《护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17号)</p> <p>第八条: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注册,并发给护士执业证书;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为5年。</p> <p>【行政法规】《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9号))</p> <p>第七条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p> <p>(一)护士执业注册申请表;</p> <p>(二)申请人身份证明;</p> <p>(三)申请人学历证书及专业学习中的临床实习证明;</p> <p>(四)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明;</p> <p>(五)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申请人6个月内健康体检证明;</p> <p>(六)医疗卫生机构拟聘用的相关材料。</p> <p>第九条 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应当自通过护士执业资格考试之日起3年内提出;逾期提出申请的,除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教学、综合医院接受3个月临床护理培训并考核合格的证明。</p>	行政许可	即办件	四级标准	是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速申请	不见面审批

98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护士执业注册	护士执业注册延续	护士执业注册延续	<p>【行政法规】《护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17号）</p> <p>第十条第一款 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执业的，应当在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届满前30日向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申请延续注册。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延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为5年；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延续，并书面说明。</p> <p>第十条 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为5年。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执业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30日，向原注册部门申请延续注册。</p> <p>【行政法规】《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9号）</p> <p>第十一条 护士申请延续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p> <p>（一）护士延续注册申请审核表；</p> <p>（二）申请人的《护士执业证书》；</p> <p>（三）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申请人6个月内健康体检证明。</p>	行政许可	即办件	四级标准	是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不见面审批
99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护士执业注册	护士执业注册变更	护士执业注册变更	<p>【行政法规】《护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17号）</p> <p>第九条 护士在其执业注册有效期内变更执业地点的，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收到报告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为其办理变更手续。护士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变更执业地点的，收到报告的卫生主管部门还应当向其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通报。</p> <p>【行政法规】《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9号）</p> <p>第十七条 护士在其执业注册有效期内变更执业地点的，应当向拟执业地注册主管部门报告，并提交下列材料：</p> <p>（一）护士变更注册申请审核表；</p> <p>（二）申请人的《护士执业证书》。</p> <p>注册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为其办理变更手续。</p> <p>护士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变更执业地点的，收到报告的注册部门还应当向其原执业地注册部门通报。</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通过护士执业注册信息系统，为护士变更注册提供便利。</p>	行政许可	即办件	四级标准	是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不见面审批
100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护士执业注册	护士执业注册补办	护士执业注册补办	<p>【行政法规】《护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17号）</p> <p>第八条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注册，并发给护士执业证书；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为5年。</p>	行政许可	即办件	四级标准	是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不见面审批
101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护士执业注册	护士执业注册注销	护士执业注册注销	<p>【行政法规】《护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17号）</p> <p>第十条第二款 护士有行政许可法规定的应当予以注销执业注册情形的，原注册部门应当依照行政许可法的规定注销其执业注册。</p> <p>【部门规章】《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卫生部令59号）</p> <p>第十八条 护士执业注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注册部门办理注销执业注册：</p> <p>（一）注册有效期届满未延续注册；</p> <p>（二）受吊销《护士执业证书》处罚；</p> <p>（三）护士死亡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p>	行政许可	即办件	五级标准	是	网上办理	不见面审批
102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校验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校验	<p>【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修订）</p> <p>第二十二条 床位不满100张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年校验1次；床位在100张以上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3年校验1次。校验由原登记机关办理。</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的通知（宁卫计发〔2016〕202号）</p> <p>第六条 达到校验期的医疗机构应当主动提出校验申请。医疗机构的校验期为：</p> <p>（一）床位在100张以上的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医院以及专科医院、疗养院、康复医院、妇幼保健院、儿童医院、急救中心和专科医院防治机构校验期为3年；</p> <p>（二）其他医疗机构校验期为1年；</p> <p>（三）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校验期为1年；</p> <p>（四）暂缓校验后再次校验合格的医疗机构校验期为1年。</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推进医疗卫生审批服务便民化的通知》（宁卫计发〔2018〕156号）八、实施医疗机构“多证合一”（一）统一医疗机构相关证照校验或延续期。对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放射诊疗许可证进行同步校验，将职业病诊断机构延续期统一到6年。校验时间按照“就前不就后”的原则，实行放射诊疗许可证校验、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校验、职业病诊断机构延续、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延续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校验到期同步开展，均在期满前3个月提出校验或延续申请。</p>	行政许可	即办件	四级标准	是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不见面审批

103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p>【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修订）第十五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第十七条第一款：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p> <p>【部门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国家卫生计生委令12号）第二十六条 登记机关在受理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申请后，应当按照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条件和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时限进行审查和实地考察、核实，并对有关执业人员进行消毒、隔离和无菌操作等基本知识和技能的现场抽查考核。经审核合格的，发给《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审核不合格的，将审核结果和不予批准的理由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其副本由卫生部统一印制。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执业登记申请的受理时间，自申请人提供条例和本细则规定的全部材料之日算起。</p> <p>【部门规章】《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2000年卫生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11号）第十五条 获准设立的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应当按《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关于医疗机构执业登记所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执业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根据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的类别和规模，确定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或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受理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申请。</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推进医疗卫生行政审批服务便民化的通知》（宁卫计发〔2018〕156号）六、开展医疗机构许可“综合审批”以医疗机构执业许可为主导，开展医疗机构许可事项“综合审批”。申请单位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在申请医疗机构执业许可时，同时申请放射诊疗许可、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职业病诊断机构许可、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核发等，卫生计生行政审批部门应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承诺时限内办结“综合审批”事项。</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民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厅关于印发&lt;宁夏回族自治区优化社会办医疗机构跨部门审批工作实施办法&gt;的通知》（宁发改社会〔2019〕488号）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社会办医疗机构举办者办理企业登记、设置、项目备案、执业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等各类审批事项</p>	行政许可	承诺件	四级标准	是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不见面审批
104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注销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注销	<p>【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疗机构非因改建、扩建、迁建原因停业超过1年的，视为歇业。</p> <p>【部门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国家卫生计生委令12号修正）第三十四条 医疗机构停业，必须经登记机关批准。除改建、扩建、迁建原因，医疗机构停业不得超过一年。</p> <p>【部门规章】《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04年卫生部令38号）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办理有关卫生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 （一）卫生行政许可复验期届满或者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二）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卫生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 （三）法人或其它组织依法终止的； （四）卫生行政许可被依法撤销、撤回、或者卫生行政许可证件被依法吊销的； （五）因不可抗力导致卫生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卫生行政许可的其它情形。</p> <p>【规范性文件】《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试行）》（卫医政发〔2009〕57号）第二十条 医疗机构应当于暂缓校验期满后5日内向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再次校验申请，由卫生行政部门再次进行校验。再次校验合格的，允许继续执业；再次校验不合格的，由登记机关注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疗机构暂缓校验期满后规定时间内未提出再次校验申请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注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第二十五条:暂缓校验期内，暂缓校验的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机关可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注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违反规定擅自开展诊疗活动；（二）发布医疗服务信息和广告；（三）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p>	行政许可	即办件	四级标准	是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不见面审批
105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变更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名称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变更	<p>【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修订）第二十条 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p> <p>【部门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国家卫生计生委令12号修正）第三十条 医疗机构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所有制形式、服务对象、服务方式、注册资金（资本）、诊疗科目、床位（牙椅）的，必须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p>	行政许可	即办件	四级标准	是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不见面审批
106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地址变更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地址变更	<p>【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修订）第二十条 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p> <p>【部门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国家卫生计生委令12号修正）第三十条 医疗机构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所有制形式、服务对象、服务方式、注册资金（资本）、诊疗科目、床位（牙椅）的，必须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p> <p>【规范性文件】原《自治区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推进医疗卫生行政审批服务便民化的通知》（宁卫计发〔2018〕156号）六、开展医疗机构许可“综合审批”以医疗机构执业许可为主导，开展医疗机构许可事项“综合审批”。申请单位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在申请医疗机构执业许可时，同时申请放射诊疗许可、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职业病诊断机构许可、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核发等，卫生计生行政审批部门应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承诺时限内办结“综合审批”事项。</p>	行政许可	即办件	四级标准	是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不见面审批
107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变更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变更诊疗科目、床位（牙椅）	<p>【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修订）第二十条 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p> <p>【部门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国家卫生计生委令12号修正）第三十条 医疗机构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所有制形式、服务对象、服务方式、注册资金（资本）、诊疗科目、床位（牙椅）的，必须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p>	行政许可	承诺件	四级标准	是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不见面审批

108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养老机构内设诊所、卫生所(室)、医务室、护理站备案	养老机构内设诊所、卫生所(室)、医务室、护理站备案	<p>【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十五条 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规范性文件】《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养老机构内部设置医疗机构取消行政审批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7〕38号)</p> <p>一、养老机构内部设置的诊所、卫生所(室)、医务室、护理站应当符合相应的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见附件1),主要为服务对象提供健康管理、疾病预防、老年保健、常见病、多发病的一般诊疗、护理,诊断明确的慢性病治疗,急诊救护,安宁疗护等服务,有条件的可以采取家庭病床、巡诊等服务方式。</p> <p>二、养老机构内部设置诊所、卫生所(室)、医务室、护理站的,应当向所在地的县区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含中医药管理部门,下同)备案,并提交设置单位或者其主管部门设置医疗机构的决定和设置医疗机构的备案材料(见附件2)。</p> <p>三、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收到备案材料后,对材料齐全且符合本通知要求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发放《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本通知要求的,应当当场或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备案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及内容。</p>	行政许可	承诺件	四级标准	是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不见面审批
109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单位内部职工诊所备案	单位内部职工诊所备案	<p>【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十四条 机关、企业和事业单位按照国家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设置为内部职工服务的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室),报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备案。 【部门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2号修正) 第二十四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设置的为内部职工服务的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室),由设置单位在该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前,向当地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备案,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 设置单位或者其主管部门设置医疗机构的决定; (二) 《设置医疗机构备案书》。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备案后十五日内给予《设置医疗机构备案回执》。</p>	行政许可	承诺件	四级标准	是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不见面审批
110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诊所(不含中外合资、中外合作、港澳台资诊所,不含中医诊所)备案	诊所(不含中外合资、中外合作、港澳台资诊所,不含中医诊所)备案	<p>【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十五条 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lt;宁夏回族自治区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gt;的通知》(宁卫规发〔2020〕3号) 第四条 举办诊所的,备案人应将备案材料报拟举办诊所所在地县(区)级卫生健康政务服务中心或审批服务管理局备案,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后,即可开展执业活动。 第五条 诊所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服务方式、牙椅、诊疗科目等备案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向原备案机关对变更事项进行变更备案。 第六条 省级行政区域内跨行政区域经营的连锁化、集团化诊所由上一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统一备案,跨省级行政区域经营的由自治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备案。</p>	行政许可	即办件	四级标准	是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不见面审批
111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中医诊所执业登记备案	中医诊所执业登记备案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2016年1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9号发布) 第十四条 举办中医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医疗机构管理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遵守医疗机构管理的有关规定。 举办中医诊所的,将诊所的名称、地址、诊疗范围、人员配备情况等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后即可开展执业活动。中医诊所应当将本诊所的诊疗范围、中医医师的姓名及其执业范围在诊所的明显位置公示,不得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拟订,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发布。 【部门规章】《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2017年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4号) 第四条 举办中医诊所的,报拟举办诊所所在地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后即可开展执业活动。</p>	行政许可	即办件	四级标准	是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不见面审批
112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第二十九条第二款: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 附件第204项: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31号) 第四条:国家对供水单位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实行卫生许可制度。 第七条:集中式供水单位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颁发的卫生许可证,方可供水。 第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工作。供水单位的供水范围在本行政区域内的,由该行政区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负责其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工作;供水单位的供水范围超出其所在行政区域的,由供水单位所在行政区域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负责其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工作;供水单位的供水范围超出其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由该供水单位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负责其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管理范围发放,有效期四年。有效期满前六个月重新提出申请换发新证。</p>	行政许可	承诺件	四级标准	是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不见面审批
113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变更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变更	<p>【部门规章】《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04年卫生部令第38号) 第四十二条 被许可人在卫生行政许可有效期满前要求变更卫生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按照要求提供有关材料。卫生行政部门对被许可人提出的变更申请,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查。对符合法定条件和要求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依法予以变更,并换发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在原许可证件上予以注明;对不符合法定条件和要求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作出不予变更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第四十三条 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属于可以变更情形的,应当按照规定重新申请卫生行政许可。</p>	行政许可	承诺件	四级标准	是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不见面审批
114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延续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延续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第二十九条第二款: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 【部门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31号) 第二十条: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管理范围发放,有效期四年。有效期满前六个月重新提出申请换发新证。</p>	行政许可	承诺件	四级标准	是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不见面审批

115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注销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注销	<p>【部门规章】《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办理有关卫生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p> <p>(一) 卫生行政许可复验期届满或者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p> <p>(二) 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卫生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p> <p>(三) 法人或其它组织依法终止的；</p> <p>(四) 卫生行政许可被依法撤销、撤回、或者卫生行政许可证件被依法吊销的；</p> <p>(五) 因不可抗力导致卫生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p> <p>(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卫生行政许可的其它情形。</p>	行政许可	即办件	四级标准	是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不见面审批
116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p>【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签发。</p> <p>【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6年国家卫计委令第8号修正)</p> <p>第二十二条：国家对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的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按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方可营业。</p>	行政许可	承诺件	四级标准	是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不见面审批
117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补办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补办	<p>【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管理办法》</p> <p>第十三条 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卫生许可证遗失或损坏的，应及时向原发证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申请补发，并提交以下资料：</p> <p>(一) 《宁夏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补发)申请表》；</p> <p>(二) 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及复印件；</p> <p>(三)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p> <p>(四) 损坏了的卫生许可证或复印件；</p> <p>(五) 委托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明。</p> <p>补发的卫生许可证沿用原证号，批准日期为准予补发日期，并在该日期后打印“补发”字样，原有效期限不变。</p>	行政许可	即办件	四级标准	是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不见面审批
118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卫场所许可变更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地址名称(非迁址,如变更门牌或路名))	<p>【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签发。</p> <p>【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6年国家卫计委令第8号修正)</p> <p>第二十七条第一、二款 公共场所经营者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应当向原发证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公共场所经营者变更经营项目、经营场所地址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重新申请卫生许可证。</p> <p>【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管理办法》</p> <p>第十二条 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地址名称(非迁址,如变更门牌或路名)等发生变更的,应当向原发证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出变更申请。</p>	行政许可	即办件	四级标准	是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不见面审批
119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卫场所许可变更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经营项目、经营场所地点	<p>【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签发。</p> <p>【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6年国家卫计委令第8号修正)</p> <p>第二十二条：国家对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的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按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方可营业。……</p> <p>第二十五条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应当载明编号、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经营项目、经营场所地址、发证机关、发证时间、有效期限。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有效期限为四年，每两年复核一次。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应当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p> <p>【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管理办法》</p> <p>第七条 选择现场形式并以告知承诺方式申请《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新证办理的,申请人应当充分了解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审批条件和材料要求,许可实施机关应当指导申请人填写《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lt;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gt;新办)》(附1),申请人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和第六条规定的第(一)、(二)、(三)、(四)项资料后,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可根据需要决定是否进行现场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应当当场作出准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发放《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p> <p>第八条 选择网上申请并以告知承诺方式申请《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新证办理的,申请人应当通过当地政务服务网下载并填写《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lt;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gt;新办)》(附1),申请人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和第六条规定的第(一)、(二)、(三)、(四)项资料后,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可根据需要决定是否进行现场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应当在5日内作出准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发放《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p>	行政许可	承诺件	四级标准	是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不见面审批
120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延续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延续	<p>【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签发。</p> <p>【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6年国家卫计委令第8号修正)</p> <p>第二十五条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应当载明编号、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经营项目、经营场所地址、发证机关、发证时间、有效期限。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有效期限为四年，每两年复核一次。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应当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p> <p>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公共场所经营者需要延续卫生许可证的，应当在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原发证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p> <p>【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管理办法》</p> <p>第十一条 选择现场形式并以告知承诺方式申请《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延续的,申请人应当充分了解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审批条件和材料要求,许可实施机关应当指导经营者填写《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lt;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gt;延续)》(附2),申请人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和第十条规定的材料后,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可根据需要决定是否进行现场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应当当场作出准予许可的书面决定</p>	行政许可	承诺件	四级标准	是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不见面审批
121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注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注销	<p>【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6年国家卫计委令第8号修正)</p> <p>第三十五条第二款：对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由原发证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注销。</p> <p>【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管理办法》</p> <p>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发证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注销其卫生许可证：</p> <p>(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p> <p>(二)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销或吊销营业执照的；</p> <p>(三) 经营者自行提出注销申请的。</p>	行政许可	即办件	四级标准	是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不见面审批

122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企业住所等其它注明项目变更(市县级)	企业住所等其它注明项目变更(市县级)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p> <p>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行政许可	承诺件	四级标准	是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不见面审批
123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副证生产品种、生产地点变更(市县级)	副证生产品种、生产地点变更(市县级)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p> <p>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部门规章】《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6年第5号)</p> <p>第十九条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在有效期内变更主证载明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变更并提交相应材料,原发证机关应当依法进行审查,办理变更手续。在有效期内变更副证载明的生产种子的品种、地点等事项的,应当在播种三十日前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变更并提交相应材料,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原发证机关应当当场予以变更登记。</p>	行政许可	即办件	四级标准	是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不见面审批
124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主证项目内容变更企业法定代表人变更(市县级)	主证项目内容变更企业法定代表人变更(市县级)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p> <p>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行政许可	承诺件	四级标准	是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不见面审批
125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主证项目内容变更企业名称变更(市县级)	主证项目内容变更企业名称变更(市县级)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p> <p>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行政许可	承诺件	四级标准	是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不见面审批
126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其他主要农作物种子及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其他主要农作物种子及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p> <p>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行政许可	承诺件	四级标准	是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不见面审批
127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申请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申请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正)</p> <p>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二百万元;(二)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三)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p> <p>【部门规章】《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19号)</p> <p>第二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批准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等,适用本办法。第三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确定的许可管辖分工,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以及相应的监督检查。第六条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所在地有许可管辖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称许可机关)依法申请行政许可。</p> <p>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p> <p>【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做好劳务派遣行政许可有关工作的通知》(宁人社办发〔2016〕83号)</p>	行政许可	承诺件	四级标准	是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不见面审批
128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劳务派遣经营注册资本变更	劳务派遣经营注册资本变更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正)</p> <p>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第二款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p> <p>【部门规章】《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19号)</p> <p>第二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批准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等,适用本办法。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确定的许可管辖分工,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以及相应的监督检查。第六条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所在地有许可管辖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称许可机关)依法申请行政许可。</p> <p>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p> <p>【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做好劳务派遣行政许可有关工作的通知》(宁人社办发〔2016〕83号)</p>	行政许可	承诺件	四级标准	是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不见面审批

129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劳务派遣单位法定代表人变更	劳务派遣单位法定代表人变更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正）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p> <p>【部门规章】《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第六条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所在地有许可管辖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称许可机关）依法申请行政许可。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p> <p>第十六条 劳务派遣单位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注册资本等改变的，应当向许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机关应当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依法办理变更手续，并换发新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在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上予以注明；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机关应当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不予变更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p> <p>第十七条 劳务派遣单位分立、合并后继续存续，其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注册资本等改变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执行。</p> <p>劳务派遣单位分立、合并后设立新公司的，应当按照本办法重新申请劳务派遣行政许可。</p> <p>【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做好劳务派遣行政许可有关工作的通知》（宁人社办发〔2016〕83号）</p>	行政许可	承诺件	四级标准	是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速申请	不见面审批
130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劳务派遣单位名称变更	劳务派遣单位名称变更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正）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p> <p>【部门规章】《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第二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批准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等，适用本办法。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确定的许可管辖分工，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以及相应的监督检查。第六条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所在地有许可管辖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称许可机关）依法申请行政许可。</p> <p>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p> <p>【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做好劳务派遣行政许可有关工作的通知》（宁人社办发〔2016〕83号）</p>	行政许可	承诺件	四级标准	是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速申请	不见面审批
131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劳务派遣单位经营住所变更	劳务派遣单位经营住所变更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正）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p> <p>【部门规章】《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第二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批准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等，适用本办法。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确定的许可管辖分工，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以及相应的监督检查。第六条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所在地有许可管辖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称许可机关）依法申请行政许可。</p> <p>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p> <p>【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做好劳务派遣行政许可有关工作的通知》（宁人社办发〔2016〕83号）</p>	行政许可	承诺件	四级标准	是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速申请	不见面审批
132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劳务派遣经营延续	劳务派遣经营延续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正）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p> <p>【部门规章】《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第六条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所在地有许可管辖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称许可机关）依法申请行政许可。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p> <p>第十八条 劳务派遣单位需要延续行政许可有效期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60日前向许可机关提出延续行政许可的书面申请，并提交3年以来的基本经营情况；劳务派遣单位逾期提出延续行政许可的书面申请的，按照新申请经营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办理。</p> <p>第十九条 许可机关应当根据劳务派遣单位的延续申请，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p> <p>准予延续行政许可的，应当换发新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p> <p>第二十条 劳务派遣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许可机关应当自收到延续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不予延续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一）逾期不提交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报告或者提交虚假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报告，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二）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在一个行政许可期限内受到2次以上行政处罚的。</p> <p>【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做好劳务派遣行政许可有关工作的通知》（宁人社办发〔2016〕83号）</p> <p>“自2016年6月起，下放自治区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审批权（含许可、变更、延续、撤销、注销、监督检查）。”</p>	行政许可	承诺件	四级标准	是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速申请	不见面审批
133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劳务派遣单位设立分公司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备案	劳务派遣单位设立分公司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备案	<p>【部门规章】《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第六条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所在地有许可管辖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称许可机关）依法申请行政许可。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p> <p>第二十一条 劳务派遣单位设立子公司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应当由子公司向所在地许可机关申请行政许可；劳务派遣单位设立分公司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应当书面报告许可机关，并由分公司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p> <p>【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做好劳务派遣行政许可有关工作的通知》（宁人社办发〔2016〕83号）</p> <p>“自2016年6月起，下放自治区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审批权（含许可、变更、延续、撤销、注销、监督检查）。”</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正）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p>	行政许可	承诺件	四级标准	是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速申请	不见面审批

134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证补办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证补办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正）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p> <p>【部门规章】《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第六条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所在地有许可管辖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称许可机关）依法申请行政许可。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p> <p>【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做好劳务派遣行政许可有关工作的通知》（宁人社办发〔2016〕83号）“自2016年6月起，下放自治区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审批权（含许可、变更、延续、撤销、注销、监督检查）。”</p>	行政许可	承诺件	四级标准	是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不见面审批
135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注销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注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正）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p> <p>【部门规章】《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第六条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所在地有许可管辖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称许可机关）依法申请行政许可。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p> <p>【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做好劳务派遣行政许可有关工作的通知》（宁人社办发〔2016〕83号）“自2016年6月起，下放自治区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审批权（含许可、变更、延续、撤销、注销、监督检查）。”</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正）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p> <p>【部门规章】《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第六条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所在地有许可管辖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称许可机关）依法申请行政许可。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p> <p>【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做好劳务派遣行政许可有关工作的通知》（宁人社办发〔2016〕83号）“自2016年6月起，下放自治区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审批权（含许可、变更、延续、撤销、注销、监督检查）。”</p>	行政许可	承诺件	四级标准	是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不见面审批
136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劳务派遣单位设立子公司经营劳务派遣业务许可	劳务派遣单位设立子公司经营劳务派遣业务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正）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p> <p>【部门规章】《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第六条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所在地有许可管辖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称许可机关）依法申请行政许可。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p> <p>第二十一条 劳务派遣单位设立子公司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应当由子公司向所在地许可机关申请行政许可；劳务派遣单位设立分公司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应当书面报告许可机关，并由分公司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p> <p>【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做好劳务派遣行政许可有关工作的通知》（宁人社办发〔2016〕83号）“自2016年6月起，下放自治区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审批权（含许可、变更、延续、撤销、注销、监督检查）。”</p>	行政许可	承诺件	四级标准	是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不见面审批
137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十六条 第三款：水产苗种的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p> <p>【部门规章】《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年1月5日农业部令第46号）第十一条 第一款：单位和个人从事水产苗种生产，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p>	行政许可	承诺件	四级标准	是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不见面审批
138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	水域滩涂养殖首次发证	水域滩涂养殖首次发证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 国家对水域利用进行统一规划，确定可以用于养殖业的水域和滩涂。单位和个人使用国家规划确定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的，使用者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核发养殖证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集体所有的或者全民所有由农业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水域、滩涂，可以由个人或者集体承包，从事养殖生产。</p>	行政许可	承诺件	四级标准	是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不见面审批
139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	水域滩涂养殖证变更	水域滩涂养殖证变更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 国家对水域利用进行统一规划，确定可以用于养殖业的水域和滩涂。单位和个人使用国家规划确定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的，使用者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核发养殖证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集体所有的或者全民所有由农业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水域、滩涂，可以由个人或者集体承包，从事养殖生产。</p>	行政许可	承诺件	四级标准	是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不见面审批
140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	水域滩涂养殖证延期	水域滩涂养殖证延期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 国家对水域利用进行统一规划，确定可以用于养殖业的水域和滩涂。单位和个人使用国家规划确定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的，使用者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核发养殖证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集体所有的或者全民所有由农业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水域、滩涂，可以由个人或者集体承包，从事养殖生产。</p>	行政许可	承诺件	四级标准	是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不见面审批

141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p>【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9日国务院令第536号） 第二十条第一款：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由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并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证。</p> <p>（一）符合生鲜乳收购站建设规划布局； （二）有符合环保和卫生要求的收购场所； （三）有与收奶量相适应的冷却、冷藏、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 （四）有与检测项目相适应的化验、计量、检测仪器设备； （五）有经培训合格并持有有效健康证明的从业人员； （六）有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p> <p>【部门规章】《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2008年11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第15号令） 第十八条：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符合法定条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开办生鲜乳收购站申请； （二）生鲜乳收购站平面图和周围环境示意图； （三）冷却、冷藏、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清单； （四）化验、计量、检测仪器设备清单； （五）开办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六）从业人员的培训证明和有效的健康证明； （七）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p> <p>开办生鲜乳收购站申请；生鲜乳收购站平面图和周围环境示意图；冷却、冷藏、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清单；化验、计量、检测仪器设备清单；开办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从业人员的培训证明和有效的健康证明；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p>	行政许可	承诺件	四级标准	是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速申请	不见面审批
142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p>【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9日国务院令第536号）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生鲜乳运输车辆应当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核发的生鲜乳准运证明，并随车携带生鲜乳交接单。交接单应当载明生鲜乳收购站的名称、生鲜乳数量、交接时间，并由生鲜乳收购站经手人、押运员、司机、收奶员签字。</p> <p>【部门规章】《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2008年11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第15号令）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运输生鲜乳的车辆应当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生鲜乳准运证明。无生鲜乳准运证明的车辆，不得从事生鲜乳运输。</p>	行政许可	即办件	四级标准	是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速申请	不见面审批
143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兽药经营许可证	兽药经营许可证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二条：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 （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 （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 （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p>	行政许可	承诺件	四级标准	是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速申请	不见面审批
144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修正） 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 第一百二十一条：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p> <p>【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令563号令，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二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经过培训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参加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考试。考试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核发相应的操作证件。</p>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 附件第176项：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牌照证照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行政主管部门。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2014年） 第27项：将农业机械驾驶操作证核发下放至设区的市、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p>	行政许可	承诺件	三级标准	是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见一次面审批
145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渔业捕捞许可审批	渔业捕捞许可审批	渔业捕捞许可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三条：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制度。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1987年10月14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10月20日农牧渔业部发布） 第十五条第一款：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制度。 第三款：近海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近海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批准发放。</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2015年修订）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自治区对黄河宁夏段及入河沟、渠口等附属水域、天然湖泊、水库塘堰等公用水域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 第二款：在前款规定水域从事捕捞作业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捕捞许可证。</p>	行政许可	承诺件	四级标准	是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速申请	不见面审批
146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父母代种畜禽场、孵化场生产经营许可	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父母代种畜禽场、孵化场生产经营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依法决定是否发给生产经营许可证。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发放，具体审核发放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规定。</p>	行政许可	承诺件	四级标准	是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速申请	不见面审批

147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母种、原种)	栽培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栽培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p> <p>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第九十三条: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p> <p>【部门规章】《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06年3月27日农业部令第62号,2015年4月29日予以修改)</p> <p>第十四条:母种和原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农业部备案。栽培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行政许可	承诺件	四级标准	是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不见面审批
148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p> <p>第二十条第一款: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部门规章】《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年农业部令第7号)</p> <p>第二条: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并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p> <p>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应当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p> <p>第二十九条:兴办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初审,并将初审意见和有关材料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自收到初审意见和有关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和现场审查,审查合格的,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审查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行政许可	承诺件	四级标准	是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不见面审批
149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p> <p>第五十一条:设立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规范性文件】《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p> <p>第七条:设立动物诊疗机构,应当向动物诊疗场所所在地的发证机关提出申请。</p>	行政许可	承诺件	四级标准	是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不见面审批
150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动物、动物产品、捕获的野生动物的检疫(动物检疫)	动物、动物产品、捕获的野生动物的检疫(动物检疫)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p> <p>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p> <p>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和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p> <p>【部门规章】《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10年农业部令第6号)</p> <p>第三条:农业部主管全国动物检疫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检疫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及其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九条:合法捕获野生动物的,应当在捕获后3天内向捕获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p> <p>第十五条 合法捕获的野生动物,经检疫符合下列条件,由官方兽医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后,方可饲养、经营和运输:(一)来自非封锁区;(二)临床检查健康;(三)农业部规定需要进行实验室疫病检测的,检测结果符合要求。</p> <p>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养殖、出售或者运输合法捕获的野生水产苗种的,货主应当在捕获野生水产苗种后2天内向所在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经检疫合格,并取得《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后,方可投放养殖场、出售或者运输。</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2014年)</p> <p>第25项:将动物、动物产品、捕获的野生动物的检疫下放至设区的市、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p>	行政许可	承诺件	三级标准	是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见一次面审批
151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动物、动物产品捕获的野生动物的检疫(动物产品、合法捕获的野生动物)	动物、动物产品捕获的野生动物的检疫(动物产品、合法捕获的野生动物)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p> <p>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p> <p>第四十一条: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和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p> <p>【部门规章】《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10年农业部令第6号)</p> <p>第三条:农业部主管全国动物检疫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检疫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及其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九条:合法捕获野生动物的,应当在捕获后3天内向捕获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p> <p>第十五条 合法捕获的野生动物,经检疫符合下列条件,由官方兽医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后,方可饲养、经营和运输:(一)来自非封锁区;(二)临床检查健康;(三)农业部规定需要进行实验室疫病检测的,检测结果符合要求。</p> <p>第二十九条:养殖、出售或者运输合法捕获的野生水产苗种的,货主应当在捕获野生水产苗种后2天内向所在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经检疫合格,并取得《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后,方可投放养殖场、出售或者运输。</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2014年)</p> <p>第25项:将动物、动物产品、捕获的野生动物的检疫下放至设区的市、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p>	行政许可	承诺件	三级标准	是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见一次面审批
152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营业性演出审批	营业性演出审批	营业性演出审批	<p>【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p> <p>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行政许可	承诺件	五级标准	是	网上办理	不见面审批

153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p>【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20年12月11日国务院令第七32号修订）</p> <p>第九条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外商投资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p> <p>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作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p> <p>第十条 文化主管部门审批娱乐场所应当举行听证。有关听证的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执行。</p> <p>第十一条 娱乐场所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和相关批准文件、许可证后，应当在15日内向所在地县级公安部门备案。</p> <p>第十二条 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p>	行政许可	承诺件	五级标准	是	网上办理	不见面审批
154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p>【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五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p> <p>第六条：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行政许可	承诺件	五级标准	是	网上办理	不见面审批
155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公路用地上的树木，不得任意砍伐；需要更新砍伐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完成更新补种任务。</p>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五93号）</p> <p>第二十六条 禁止破坏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物。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不能及时补种的应当交纳补种所需费用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p>	行政许可	承诺件	四级标准	是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不见面审批
156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五93号）</p> <p>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二)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p> <p>(四) 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p>	行政许可	承诺件	四级标准	是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不见面审批
157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五93号）</p> <p>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七)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p>	行政许可	承诺件	四级标准	是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不见面审批
158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6号，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p> <p>第五十条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帮助其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p>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五93号）</p> <p>第三十五条 车辆载运不可解体物品，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确需在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行驶的，从事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p> <p>第三十六条 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按照下列规定办理：</p> <p>(一)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进行超限运输的，向公路沿线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起运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统一受理，并协调公路沿线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对超限运输申请进行审批，必要时可以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一协调处理；</p> <p>(二) 在省、自治区范围内跨设区的市进行超限运输，或者在直辖市范围内跨区、县进行超限运输的，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受理并审批；</p> <p>(三) 在设区的市范围内跨区、县进行超限运输的，向设区的市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设区的市公路管理机构受理并审批；</p> <p>(四) 在区、县范围内进行超限运输的，向区、县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区、县公路管理机构受理并审批。</p> <p>公路超限运输影响交通安全的，公路管理机构在审批超限运输申请时，应当征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意见。</p> <p>【部门规章】《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p> <p>第八条 大件运输车辆行驶公路前，承运人应当按下列规定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p> <p>(一)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进行运输的，向起运地省级公路管理机构递交申请书，申请机关需要列明超限运输途经公路沿线各省级公路管理机构，由起运地省级公路管理机构统一受理并组织协调沿线各省级公路管理机构联合审批，必要时可由交通运输部统一组织协调处理；</p> <p>(二) 在省、自治区范围内跨设区的市进行运输，或者在直辖市范围内跨区、县进行运输的，向该省级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其受理并审批；</p> <p>(三) 在设区的市范围内跨区、县进行运输的，向该市级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其受理并审批；</p> <p>(四) 在区、县范围内进行运输的，向该县级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其受理并审批。</p>	行政许可	承诺件	四级标准	是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不见面审批

159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593号） 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第二十八条 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一）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三）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公路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涉及经营性公路的，应当征求公路经营企业的意见；不予许可的，公路管理机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行政许可	承诺件	四级标准	是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速申请	不见面审批
160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第五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593号） 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第二十八条 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一）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三）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公路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涉及经营性公路的，应当征求公路经营企业的意见；不予许可的，公路管理机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行政许可	承诺件	四级标准	是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速申请	不见面审批
161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在中型以上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1000米范围内抽取地下水、架设浮桥等活动审批	在中型以上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1000米范围内抽取地下水、架设浮桥等活动审批	在中型以上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1000米范围内抽取地下水、架设浮桥等活动审批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3号） 第三条第三款 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九条 禁止擅自在中型以上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1000米范围内抽取地下水、架设浮桥以及修建其他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设施。 在前款规定的范围内，确需进行抽取地下水、架设浮桥等活动的，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等有关单位会同公路管理机构批准，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方可进行。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14〕16号）</p>	行政许可	承诺件	四级标准	是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速申请	不见面审批
162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到期换证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到期换证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3号）（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 第一款 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修订） 第六条第一款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 第七条 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p>	行政许可	即办件	四级标准	是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速申请	不见面审批
163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补发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补发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3号）（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 第一款 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修订） 第六条第一款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 第七条 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p>	行政许可	即办件	四级标准	是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速申请	不见面审批
164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3号）（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 第一款 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修订） 第六条第一款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 第七条 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p>	行政许可	承诺件	四级标准	是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速申请	不见面审批
165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	社会团体业务主管单位变更登记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3号）（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 第一款 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修订） 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学科或者业务范围内社会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 法律、行政法规对社会团体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3号）（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 第一款 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修订） 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p>	行政许可	即办件	四级标准	是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速申请	不见面审批
166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	社会团体名称变更登记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3号）（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 第一款 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修订） 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学科或者业务范围内社会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 法律、行政法规对社会团体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行政许可	即办件	四级标准	是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速申请	不见面审批

167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	社会团体业务范围变更登记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3号）（2016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条第一款 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p> <p>【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p> <p>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学科或者业务范围内社会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p> <p>法律、行政法规对社会团体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p> <p>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行政许可	即办件	四级标准	是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不见面审批
168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	社会团体活动资金变更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3号）（2016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条第一款 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p> <p>【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p> <p>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学科或者业务范围内社会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p> <p>法律、行政法规对社会团体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p> <p>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行政许可	即办件	四级标准	是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不见面审批
169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	社会团体住所变更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3号）（2016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条第一款 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p> <p>【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p> <p>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学科或者业务范围内社会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p> <p>法律、行政法规对社会团体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p> <p>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行政许可	即办件	四级标准	是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不见面审批
170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	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变更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3号）（2016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条第一款 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p> <p>【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p> <p>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学科或者业务范围内社会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p> <p>法律、行政法规对社会团体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p> <p>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行政许可	即办件	四级标准	是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不见面审批
171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社会团体注销登记	社会团体注销登记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3号）（2016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条第一款 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p> <p>【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p> <p>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学科或者业务范围内社会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p> <p>第十九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p> <p>（一）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p> <p>（二）自行解散的；</p> <p>（三）分立、合并的；</p>	行政许可	承诺件	四级标准	是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不见面审批
172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	<p>【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 2016年2月6日经《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p>	行政许可	即办件	四级标准	是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不见面审批
173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3号）（2016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条第一款 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p> <p>【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p> <p>第五条第一款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p> <p>第十一条第一款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成立登记申请的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60日内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p>	行政许可	承诺件	四级标准	是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不见面审批



183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行政许可	承诺件	四级标准	是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不见面审批
184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主席令第四十九号公布，2010年主席令第三十九号修订）第二十五条 第一款：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 第二十六条：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行政许可	承诺件	五级标准	是	网上办理	不见面审批
185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发布，2016年国务院令671号修改）第172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许可	承诺件	五级标准	是	网上办理	不见面审批
186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主席令第八十八号公布，2016年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城市建设不得擅自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确需填堵或者废除的，应当经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行政许可	承诺件	五级标准	是	网上办理	不见面审批
187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行政法规】《农田水利条例》（国务院令669号）第二十四条 第二款：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需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农田水利工程设施的，应当与取用水的单位、个人或者农田水利工程所有权人协商，并经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发布，2016年国务院令671号修改）第170项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由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实施。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附件第28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备注：仅取消水利部审批权，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权仍然保留。	行政许可	承诺件	五级标准	是	网上办理	不见面审批
188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主席令第八十八号公布，2016年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三条 第一款：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行政许可	承诺件	五级标准	是	网上办理	不见面审批
189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查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修建临时性建筑物、构筑物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修建临时性建筑物、构筑物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主席令第六十一号公布，2016年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 第一款：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88号公布，2016年修改）第二十七条 第一款：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行政许可	承诺件	五级标准	是	网上办理	不见面审批
190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查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主席令第六十一号公布，2016年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 第一款：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88号公布，2016年修改）第二十七条 第一款：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行政许可	承诺件	五级标准	是	网上办理	不见面审批
191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修建跨河、跨渠（沟）、临河、临渠（沟）工程许可	修建跨河、跨渠（沟）、临河、临渠（沟）工程许可	修建跨河、跨渠（沟）、临河、临渠（沟）工程许可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698号修改）第十一条 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未经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建设项目经批准后，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告知河道主管机关。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工程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在河道、灌溉渠道、排水沟道管理范围内修建桥梁、码头或者其他建筑物、构筑物，铺设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有关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行政许可	承诺件	五级标准	是	网上办理	不见面审批
192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1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许可	承诺件	三级标准	是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见一次面审批
193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校车使用许可	校车使用许可	校车使用许可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国务院令617号）第十五条：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级以上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材料。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分别送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征求意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回复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决定批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校车标牌，并在机动车行驶证上签注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	行政许可	承诺件	四级标准	是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不见面审批
194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 【规范性文件】《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第七条 中央直属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等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的，经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报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批准。 地方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等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的审批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行政部门制定，报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备案。	行政许可	承诺件	四级标准	是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不见面审批
195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101号，2011年1月1日、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行政许可	承诺件	三级标准	是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见一次面审批

196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p>【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六66号第四次修订）第三十五条 单位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的，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p> <p>单位和个人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p> <p>第三十七条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工商户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工商户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向原批准的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4月26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第十号）</p> <p>第九条 单位、个人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p> <p>（二）工商登记经营范围含出版物零售业务；</p> <p>（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p> <p>第十条 单位、个人申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须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p>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并报上一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其中门店营业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的应同时报省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不予批准的，应当向申请单位、个人书面说明理由。</p> <p>申请材料包括下列书面材料：</p> <p>（一）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p> <p>（二）申请书，载明单位或者个人基本情况及申请事项；</p> <p>（三）经营场所的使用权证明。</p> <p>第十八条 出版物批发单位可以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p> <p>出版物批发、零售单位设立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发行分支机构，或者出版单位设立发行本版出版物的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发行分支机构，不需单独办理《出版物经营许可证》，但应依法办理分支机构工商登记，并于领取营业执照后15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和分支机构所在地出版</p>	行政许可	承诺件	四级标准	是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不见面审批
197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核发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核发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核发	<p>【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六76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p> <p>第二十条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必须验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p> <p>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宗教内容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必须验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p> <p>出版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印刷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或者印刷宗教内容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是否核发准印证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逾期不作出决定的，视为同意印刷。</p>	行政许可	承诺件	四级标准	是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不见面审批
198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电影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p>【行政法规】《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第三42号）</p> <p>第三十八条 设立电影放映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所在地县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发给《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申请人持《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到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依法领取营业执照；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p> <p>第三十九条 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其他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七条或者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65项：“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下放县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号）第56项：电影放映单位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p>	行政许可	承诺件	四级标准	是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不见面审批
199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个体工商户注册、变更、注销登记	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	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	<p>【行政法规】《个体工商户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六66号修订）</p> <p>第三条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为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机关。登记机关按照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可以委托其下属工商行政管理所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p> <p>第十二条 个体工商户不再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政管理部门为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p>	行政许可	即办件	五级标准	是	网上办理	不见面审批
200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个体工商户注册、变更、注销登记	个体工商户开业登记	个体工商户开业登记	<p>【行政法规】《个体工商户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六66号修订）</p> <p>第三条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为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机关。登记机关按照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可以委托其下属工商行政管理所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p> <p>第八条 第一款 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应当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注册登记。申请人应当提交登记申请书、身份证明和经营场所证明。</p> <p>第十条 第一款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p> <p>第十二条 个体工商户不再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p>	行政许可	即办件	五级标准	是	网上办理	不见面审批
201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个体工商户注册、变更、注销登记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	<p>【行政法规】《个体工商户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六66号修订）</p> <p>第三条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为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机关。登记机关按照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可以委托其下属工商行政管理所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p> <p>第十条 第一款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政管理部门为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p>	行政许可	即办件	五级标准	是	网上办理	不见面审批

202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登记	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登记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2017年修订）</p> <p>第十六条第一款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申请设立登记：</p> <p>（一）登记申请书；</p> <p>（二）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设立大会纪要；</p> <p>（三）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章程；</p> <p>（四）法定代表人、理事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明；</p> <p>（五）出资成员签名、盖章的出资清单；</p> <p>（六）住所使用证明；</p> <p>（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p> <p>第十六条第二款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办理完毕，向符合登记条件的申请者颁发营业执照。</p> <p>第十六条第三款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定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p> <p>【行政法规】《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p> <p>第四条第二款农民专业合作社由所在地的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p> <p>第二十条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名称、住所、成员出资总额、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做出变更决定之日起30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一）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书；（二）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做出的变更决议；（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修改后的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四）法定代表人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p> <p>第二十五条第三款经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农民专业合作社终止。</p>	行政许可	即办件	五级标准	是	网上办理	不见面审批
203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2017年修订）</p> <p>第十六条第一款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申请设立登记：</p> <p>（一）登记申请书；</p> <p>（二）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设立大会纪要；</p> <p>（三）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章程；</p> <p>（四）法定代表人、理事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明；</p> <p>（五）出资成员签名、盖章的出资清单；</p> <p>（六）住所使用证明；</p> <p>（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p> <p>第十六条第二款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办理完毕，向符合登记条件的申请者颁发营业执照。</p> <p>第十六条第三款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定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p> <p>【行政法规】《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p> <p>第四条第二款农民专业合作社由所在地的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p> <p>第二十条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名称、住所、成员出资总额、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做出变更决定之日起30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一）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书；（二）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做出的变更决议；（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修改后的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四）法定代表人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p> <p>第二十五条第三款经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农民专业合作社终止。</p>	行政许可	即办件	五级标准	是	网上办理	不见面审批
204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2017年修订）</p> <p>第十六条第一款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申请设立登记：</p> <p>（一）登记申请书；</p> <p>（二）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设立大会纪要；</p> <p>（三）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章程；</p> <p>（四）法定代表人、理事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明；</p> <p>（五）出资成员签名、盖章的出资清单；</p> <p>（六）住所使用证明；</p> <p>（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p> <p>第十六条第二款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办理完毕，向符合登记条件的申请者颁发营业执照。</p> <p>第十六条第三款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定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p> <p>【行政法规】《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p> <p>第四条第二款农民专业合作社由所在地的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p> <p>第二十条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名称、住所、成员出资总额、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做出变更决定之日起30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一）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书；（二）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做出的变更决议；（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修改后的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四）法定代表人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p> <p>第二十五条第三款经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农民专业合作社终止。</p>	行政许可	即办件	五级标准	是	网上办理	不见面审批
205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p>【行政法规】《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p> <p>第二十五条第三款经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农民专业合作社终止。</p>	行政许可	即办件	五级标准	是	网上办理	不见面审批
206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2017年修订）</p> <p>第十六条第二款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办理完毕，向符合登记条件的申请者颁发营业执照。</p> <p>第十六条第三款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定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p> <p>【行政法规】《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p> <p>第四条第二款农民专业合作社由所在地的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p> <p>第二十条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名称、住所、成员出资总额、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做出变更决定之日起30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一）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书；（二）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做出的变更决议；（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修改后的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四）法定代表人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p>	行政许可	即办件	五级标准	是	网上办理	不见面审批

207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备案)登记	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备案)登记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2017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三款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定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p> <p>【行政法规】《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648号修订)第四条第二款农民专业合作社由所在地的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p> <p>第二十条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名称、住所、成员出资总额、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做出变更决定之日起30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一)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书;(二)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做出的变更决议;(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修改后的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四)法定代表人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p> <p>“第二十二条: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发生变更的,应当自本财务年度终了之日起30日内,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修改后的成员名册报送登记机关备案,其中,新成员入社的还应当提交新成员的身份证明。</p> <p>第二十三条:农民专业合作社修改章程未涉及登记事项的,应当自做出修改决定之日起30日内,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修改后的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报送登记机关备案。</p> <p>第二十五条:成立清算组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30日内,由清算组全体成员指定的代表或者委托的代理人向原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一)清算组负责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二)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做出的解散决议,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撤销的文件,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三)成员大会、成员代表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的清算报告;(四)营业执照;(五)清算组全体成员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自做出解散决议之日起30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并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做出的解散决议以及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经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农民专业合作社</p>	行政许可	即办件	五级标准	是	网上办理	不见面审批
208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延续	食品经营许可延续--需现场核查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lt;宁夏食品经营许可管理暂行办法&gt;和&lt;宁夏食品经营许可审查实施细则(试行)&gt;的通知》(宁食药监〔2015〕235号)</p> <p>第三十三条 食品经营者需要延续食品经营许可的,应当在该食品经营许可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逾期提出延续申请的,按照新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办理。</p>	行政许可	承诺件	四级标准	是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不见面审批
209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延续	食品经营许可延续--不需现场核查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lt;宁夏食品经营许可管理暂行办法&gt;和&lt;宁夏食品经营许可审查实施细则(试行)&gt;的通知》(宁食药监〔2015〕235号)</p> <p>第三十三条 食品经营者需要延续食品经营许可的,应当在该食品经营许可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逾期提出延续申请的,按照新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办理。</p>	行政许可	即办件	四级标准	是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不见面审批
210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注销	食品经营许可证注销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lt;宁夏食品经营许可管理暂行办法&gt;和&lt;宁夏食品经营许可审查实施细则(试行)&gt;的通知》(宁食药监〔2015〕235号)</p> <p>第四十条 第一款 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的,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销手续。</p>	行政许可	即办件	四级标准	是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不见面审批
211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证补办	食品经营许可证补办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lt;宁夏食品经营许可管理暂行办法&gt;和&lt;宁夏食品经营许可审查实施细则(试行)&gt;的通知》(宁食药监〔2015〕235号)</p> <p>第三十九条 食品经营许可证遗失、损坏的,应当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补办,并提交下列材料: 1、食品经营许可证补办申请书; 2、食品经营许可证遗失的,申请人在网站或者其他主要媒体上刊登遗失公告的材料;食品经营许可证损坏的,应当提交损坏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原件。 因遗失、损坏补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不变,发证日期和有效期与原证书保持一致。</p>	行政许可	即办件	四级标准	是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不见面审批
212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变更	食品经营许可变更--经营项目、布局流程、主要设施变更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lt;宁夏食品经营许可管理暂行办法&gt;和&lt;宁夏食品经营许可审查实施细则(试行)&gt;的通知》(宁食药监〔2015〕235号)</p> <p>第三十一条 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以及布局流程、主要设备设施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经营许可。 经营场所发生变化的,应当重新申请食品经营许可。 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更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申请变更。</p>	行政许可	即办件	四级标准	是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不见面审批
213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变更	食品经营许可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lt;宁夏食品经营许可管理暂行办法&gt;和&lt;宁夏食品经营许可审查实施细则(试行)&gt;的通知》(宁食药监〔2015〕235号)</p> <p>第三十一条 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以及布局流程、主要设备设施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经营许可。 经营场所发生变化的,应当重新申请食品经营许可。 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更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申请变更。</p>	行政许可	即办件	四级标准	是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不见面审批
214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变更	食品经营许可变更--经营者名称变更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lt;宁夏食品经营许可管理暂行办法&gt;和&lt;宁夏食品经营许可审查实施细则(试行)&gt;的通知》(宁食药监〔2015〕235号)</p> <p>第三十一条 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以及布局流程、主要设备设施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经营许可。 经营场所发生变化的,应当重新申请食品经营许可。 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更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申请变更。</p>	行政许可	即办件	四级标准	是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不见面审批
215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变更	食品经营许可变更--地址变更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lt;宁夏食品经营许可管理暂行办法&gt;和&lt;宁夏食品经营许可审查实施细则(试行)&gt;的通知》(宁食药监〔2015〕235号)</p> <p>第三十一条 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以及布局流程、主要设备设施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经营许可。 经营场所发生变化的,应当重新申请食品经营许可。 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更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申请变更。</p>	行政许可	即办件	四级标准	是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不见面审批

216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需现场核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 2018修正）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p> <p>【部门规章】《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年食药监总局令第17号）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p> <p>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及其监督检查，适用本办法。</p> <p>第五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食品经营主体业态和经营项目的风险程度对食品经营实施分类许可。</p> <p>第六条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监督指导全国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食品类别和食品安全风险状况，确定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权限。</p>	行政许可	承诺件	四级标准	是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不见面审批
217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不需现场核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订）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p> <p>【部门规章】《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年食药监总局令第17号）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p> <p>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及其监督检查，适用本办法。</p> <p>第五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食品经营主体业态和经营项目的风险程度对食品经营实施分类许可。</p> <p>第六条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监督指导全国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食品类别和食品安全风险状况，确定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权限。”</p>	行政许可	即办件	四级标准	是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不见面审批
218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延续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延续	<p>【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登记管理办法》（宁政办规发〔2020〕19号 2020年执行） 第二十二条 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20日前向原登记管理部门提出申请；超过有效期提出延续申请的，按照重新申请办理。</p>	行政许可	即办件	五级标准	是	网上办理	不见面审批
219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延续	食品小销售店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延续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lt;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小摊点备案管理办法（试行）&gt;&lt;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登记管理办法（试行）&gt;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18〕4号） 第二十一条 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原登记机关提出申请；超过有效期提出延续申请的，按照重新申请办理。</p>	行政许可	即办件	五级标准	是	网上办理	不见面审批
220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延续	小餐饮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延续	<p>【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登记管理办法》（宁政办规发〔2020〕19号 2020年执行） 第十二条 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20日前向原登记管理部门提出申请；超过有效期提出延续申请的，按照重新申请办理。</p>	行政许可	即办件	五级标准	是	网上办理	不见面审批
221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核发	小餐饮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核发	<p>【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登记管理办法》（宁政办规发〔2020〕19号 2020年执行） 第十条 申请食品生产经营登记，应当按照食品生产经营主体业态和经营项目分类提出。</p> <p>食品生产经营主体业态分为食品小作坊、食品小销售店、小餐饮店。</p> <p>食品经营项目分为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其他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生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其他类食品制售。</p> <p>食品经营项目以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为主的，其主体业态为食品小销售店；经营项目以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生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为主的，其主体业态为小餐饮店。</p> <p>食品经营项目具有热、冷、固态、液态等多种情形，难以明确归类的食品，可以按照食品安全风险等级最高情形进行归类。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监督管理工作需要调整。</p>	行政许可	即办件	五级标准	是	网上办理	不见面审批
222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核发	食品小销售店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核发	<p>【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登记管理办法》（宁政办规发〔2020〕19号 2020年执行） 第十条 申请食品生产经营登记，应当按照食品生产经营主体业态和经营项目分类提出。</p> <p>食品生产经营主体业态分为食品小作坊、食品小销售店、小餐饮店。</p> <p>食品经营项目分为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其他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生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其他类食品制售。</p> <p>食品经营项目以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为主的，其主体业态为食品小销售店；经营项目以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生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为主的，其主体业态为小餐饮店。</p> <p>食品经营项目具有热、冷、固态、液态等多种情形，难以明确归类的食品，可以按照食品安全风险等级最高情形进行归类。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监督管理工作需要调整。</p>	行政许可	承诺件	五级标准	是	网上办理	不见面审批
223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核发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核发	<p>【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登记管理办法》（宁政办规发〔2020〕19号 2020年执行） 第十条 申请食品生产经营登记，应当按照食品生产经营主体业态和经营项目分类提出。</p> <p>食品生产经营主体业态分为食品小作坊、食品小销售店、小餐饮店。</p> <p>食品经营项目分为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其他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生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其他类食品制售。</p> <p>食品经营项目以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为主的，其主体业态为食品小销售店；经营项目以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生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为主的，其主体业态为小餐饮店。</p> <p>食品经营项目具有热、冷、固态、液态等多种情形，难以明确归类的食品，可以按照食品安全风险等级最高情形进行归类。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监督管理工作需要调整。</p>	行政许可	承诺件	五级标准	是	网上办理	不见面审批

224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补发	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补发	【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登记管理办法》（宁政办规发〔2020〕19号 2020年执行） 第二十六条 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遗失或者损坏的，应向原登记管理部门申请补发。补发的登记证，证书内容不变。	行政许可	即办件	五级标准	是	网上办理	不见面审批
225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变更	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变更	【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登记管理办法》（宁政办规发〔2020〕19号 2020年执行） 第十九条 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有效期内，载明的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变化之日起10日内向原登记管理部门提出变更申请，原登记管理部门应当在受理后5日内办结。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生产经营场所发生变化的，应当重新申请登记。	行政许可	即办件	五级标准	是	网上办理	不见面审批
226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注销	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注销	【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登记管理办法》（宁政办规发〔2020〕19号 2020年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登记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办理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注销手续： （一）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申请延续的； （二）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主体资格依法终止的； （三）因不可抗力导致登记事项无法实施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	行政许可	即办件	五级标准	是	网上办理	不见面审批
227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教师资格认定	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认定	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认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3年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18号修改） 第十三条 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第188号） 第十三条 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认定。 受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委托的高等学校，负责认定在本校任职的人员和拟聘人员的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在未受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委托的高等学校任职的人员和拟聘人员的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按照学校行政隶属关系，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由学校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 【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教师资格制度实施细则（2001年）》 第十六条 自治区教育厅负责全区各级各类学校教师资格认定的指导、协调和管理工作。按照属地化原则，以申请人户籍或工作单位所在地为依据，地（市）教育局（教委）负责本辖区高级中学教师资格、中等职业学校（含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认定和管理；县	行政许可	承诺件	四级标准	是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不见面审批
228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实施义务教育、学前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的设立、合并、分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实施义务教育、学前教育的民办学校的设立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修正） 第十四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 第二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修正） 第八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 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18〕18号） （十八）审批权限。民办学校管理实行“谁审批、谁负责与属地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其中举办实施本科层次及师范、医药类专科层次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报教育部审批，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管理；举办实施非师范、医药类专科层次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报教育部备案，地级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举办实施高中阶段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地级市人民政府审批，报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并核发学校代码，地级市或县级（不含市辖区）教育行政部门管理。设立民办高中阶段学校要符合本地高中阶段教育发展需求，要纳入本地及全区学校布局规划，要符合普职规模大体相当的要求；举办实施义务教育、学前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与管理。申请设置多种办学层次的民办学校，按最高办学层次审批权限审批。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教育厅等5部门关于印发<宁夏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指导标准（试行）>的通知》（宁教基〔2019〕143号） 第十三条 校外培训机构审批登记实行属地化管理。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审批颁发办学许可证，未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任何校外培训机构不得以家教、咨询、文化传播等名义面向中小学生开展培训业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修正） 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申请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分立、合并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 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申请变更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	行政许可	承诺件	四级标准	是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不见面审批

229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实施义务教育、学前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的设立、合并、分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实施义务教育、学前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变更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修正）</p> <p>第十四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p> <p>第二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修正）</p> <p>第八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p> <p>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p> <p>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p> <p>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18〕18号）</p> <p>（十八）审批权限。民办学校管理实行“谁审批、谁负责与属地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其中举办实施本科层次及师范、医药类专科层次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报教育部审批，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管理；举办实施非师范、医药类专科层次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报教育部备案，地级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举办实施高中阶段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地级市人民政府审批，报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并核发学校代码，地级市或县级（不含市辖区）教育行政部门管理。设立民办高中阶段学校要符合本地高中阶段教育发展需求，要纳入本地及全区学校布局规划，要符合普职规模大体相当的要求；举办实施义务教育、学前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与管理。申请设置多种办学层次的民办学校，按最高办学层次审批权限审批。</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教育厅等5部门关于印发&lt;宁夏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指导标准（试行）&gt;的通知》（宁教基〔2019〕143号）</p> <p>第十三条 校外培训机构审批登记实行属地化管理。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审批颁发办学许可证，未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任何校外培训机构不得以家教、咨询、文化传播等名义面向中小學生开展培训业务。</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修正）</p> <p>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p> <p>申请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分立、合并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p> <p>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p> <p>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p> <p>申请变更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p>	行政许可	承诺件	四级标准	是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速申请	不见面审批
230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实施义务教育、学前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的设立、合并、分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实施义务教育、学前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的合并、分立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修正）</p> <p>第十四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p> <p>第二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修正）</p> <p>第八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p> <p>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p> <p>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p> <p>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18〕18号）</p> <p>（十八）审批权限。民办学校管理实行“谁审批、谁负责与属地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其中举办实施本科层次及师范、医药类专科层次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报教育部审批，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管理；举办实施非师范、医药类专科层次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报教育部备案，地级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举办实施高中阶段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地级市人民政府审批，报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并核发学校代码，地级市或县级（不含市辖区）教育行政部门管理。设立民办高中阶段学校要符合本地高中阶段教育发展需求，要纳入本地及全区学校布局规划，要符合普职规模大体相当的要求；举办实施义务教育、学前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与管理。申请设置多种办学层次的民办学校，按最高办学层次审批权限审批。</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教育厅等5部门关于印发&lt;宁夏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指导标准（试行）&gt;的通知》（宁教基〔2019〕143号）</p> <p>第十三条 校外培训机构审批登记实行属地化管理。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审批颁发办学许可证，未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任何校外培训机构不得以家教、咨询、文化传播等名义面向中小學生开展培训业务。</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修正）</p> <p>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p> <p>申请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分立、合并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p> <p>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p> <p>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p> <p>申请变更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p>	行政许可	承诺件	四级标准	是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速申请	不见面审批

231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实施中等及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实施义务教育、学前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的设立、合并、分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实施义务教育、学前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的办学地址、名称、层次、类别变更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修正）第十四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p> <p>第二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修正）第八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p> <p>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p> <p>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p> <p>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18〕18号）（十八）审批权限。民办学校管理实行“谁审批、谁负责与属地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其中举办实施本科层次及师范、医药类专科层次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报教育部审批，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管理；举办实施高中阶段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地级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批，报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并核发学校代码，地级市或县级（不含市辖区）教育行政部门管理，设立民办高中阶段学校要符合本地高中阶段教育发展需求，要纳入本地及全区学校布局规划，要符合普职规模大体相当的要求；举办实施义务教育、学前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与管理。申请设置多种办学层次的民办学校，按最高办学层次审批权限审批。</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教育厅等5部门关于印发&lt;宁夏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指导标准（试行）&gt;的通知》（宁教基〔2019〕143号）第十三条 校外培训机构审批登记实行属地化管理。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审批颁发办学许可证，未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任何校外培训机构不得以家教、咨询、文化传播等名义面向中小學生开展培训业务。</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修正）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p> <p>申请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分立、合并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p> <p>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p> <p>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p>	行政许可	承诺件	四级标准	是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不见面审批
232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实施中等及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实施义务教育、学前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的设立、合并、分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实施义务教育、学前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的终止办学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修正）第十四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p> <p>第二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修正）第八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p> <p>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p> <p>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p> <p>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18〕18号）（十八）审批权限。民办学校管理实行“谁审批、谁负责与属地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其中举办实施本科层次及师范、医药类专科层次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报教育部审批，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管理；举办实施高中阶段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地级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批，报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并核发学校代码，地级市或县级（不含市辖区）教育行政部门管理，设立民办高中阶段学校要符合本地高中阶段教育发展需求，要纳入本地及全区学校布局规划，要符合普职规模大体相当的要求；举办实施义务教育、学前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与管理。申请设置多种办学层次的民办学校，按最高办学层次审批权限审批。</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教育厅等5部门关于印发&lt;宁夏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指导标准（试行）&gt;的通知》（宁教基〔2019〕143号）第十三条 校外培训机构审批登记实行属地化管理。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审批颁发办学许可证，未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任何校外培训机构不得以家教、咨询、文化传播等名义面向中小學生开展培训业务。</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修正）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p> <p>申请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分立、合并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p> <p>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p> <p>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p> <p>申请变更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其他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p>	行政许可	承诺件	四级标准	是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不见面审批
233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21日主席令第二十一号，2017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六条：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应当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p> <p>《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6年2月16日财政部令第80号，2019年3月14号财政部令第98号予以修改）第二条第二款：本办法所称代理记账机构是指依法取得代理记账资格，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机构。第三条第一款：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审批机关）批准，领取由财政部统一规定样式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具体审批机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确定。</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第14项：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p>	行政许可	承诺件	四级标准	是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不见面审批
234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	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	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并且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p> <p>第二十三条 猎捕者应当按照特许猎捕证、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工具、方法和期限进行猎捕。持枪猎捕的，应当依法取得公安机关核发的持枪证。</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十五条 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持有狩猎证，并按照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期限、工具和方法进行猎捕。</p> <p>狩猎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印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核发。</p>	行政许可	承诺件	四级标准	是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不见面审批

235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临时使用林地审批	临时使用林地审批	临时使用林地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九号修订）第三十八条：“需要临时使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使用林地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六六六号修订）第十七条 需要临时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占用林地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占用期满后，用地单位必须恢复林业生产条件。</p> <p>【部门规章】《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5年3月30日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2016年9月22日国家林业局令第42号修改）</p> <p>第七条 占用林地和临时占用林地的用地单位或者个人提出使用林地申请，应当填写《使用林地申请表》，同时提供下列材料： （一）用地单位的资质证明或者个人的身份证明。 （二）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核准批复、备案确认文件、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项目初步设计等批准文件；属于批次用地项目，提供经有关人民政府同意的批次用地说明书并附规划图。 （三）拟使用林地的有关材料。包括：林地权属证书、林地权属证书明细表或者林地证明；属于临时占用林地的，提供用地单位与被使用林地的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个人签订的使用林地补偿协议或者其他补偿证明材料；涉及使用国有林场等国有林业企事业单位经营的国有林地，提供其所属主管部门的意见材料及用地单位与其签订的使用林地补偿协议；属于符合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等规划的建设项目，提供相关规划或者相关管理部门出具的符合规划的证明材料，其中，涉及自然保护区和森林公园的林地，提供其主管部门或者机构的意见材料。</p>	行政许可	承诺件	四级标准	是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不见面审批
236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1992年5月13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p> <p>第七条第一款：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 （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 （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p> <p>第八条：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p> <p>【部门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根据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p> <p>第二条 林业部主管全国森林植物检疫（以下简称森检）工作。县级以上地方林业主管部门主管本地区的森检工作。县级以上地方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森检机构，由其负责执行本地区的森检任务。国有林业局所属的森检机构负责执行本单位的森检任务，但是须经省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确认。</p> <p>第十四条 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以及调运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必须经过检疫，取得《植物检疫证书》。《植物检疫证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森检机构按规定格式统一印制。《植物检疫证书》按一车（即同一运输工具）一证核发。</p>	行政许可	承诺件	四级标准	是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不见面审批
237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产地检疫合格证核发	产地检疫合格证核发	产地检疫合格证核发	<p>【部门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根据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p> <p>第二条 林业部主管全国森林植物检疫（以下简称森检）工作。县级以上地方林业主管部门主管本地区的森检工作。县级以上地方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森检机构，由其负责执行本地区的森检任务。</p> <p>第六条 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包括： （一）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 （二）乔木、灌木、竹类、花卉和其他森林植物； （三）木材、竹材、药材、果品、盆景和其他林产品。</p> <p>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生产前和经营前向当地森检机构备案，并在生产期间或者调运之前向当地森检机构申请产地检疫。对检疫合格的，由森检机构发给《产地检疫合格证》；对检疫不合格的，由森检机构发给《检疫处理通知单》。</p> <p>产地检疫的技术要求按照《国内森林植物检疫技术规程》的规定执行。</p> <p>第十三条 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繁育单位，必须有计划地建立无森检对象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禁止使用带有危险性森林病虫害的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育苗或者造林。</p>	行政许可	承诺件	四级标准	是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不见面审批
238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草种经营许可证核发	除主要草种杂交种子、常规原种种子的外的其他草种经营许可证核发	除主要草种杂交种子、常规原种种子的外的其他草种经营许可证核发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第九十三条 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p> <p>【部门规章】《草种管理办法》（2015年农业部令1号修订）</p> <p>第二十六条 第四款 其他草种经营许可证，由草种经营单位或个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核发。</p> <p>第二十八条 申请领取草种经营许可证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草种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二）经营场所照片、产权或合法使用权证明； （三）草种仓储设施清单、照片及产权或合法使用权的证明。</p> <p>第三十条 草种经营许可证式样由农业部统一规定。</p> <p>草种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期满后需继续经营的，经营者应当在期满3个月前持原证按原申请程序重新申领。</p>	行政许可	承诺件	四级标准	是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不见面审批
239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征占用湿地或利用湿地资源审批	利用湿地资源从事生产经营或者开展生态旅游活动的审批	利用湿地资源从事生产经营或者开展生态旅游活动的审批	<p>第二十九条 利用湿地资源从事生产经营、生态旅游、科普教育等活动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湿地管理部门批准。湿地管理部门应当对利用湿地资源开展生态旅游等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p> <p>【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湿地公园管理办法（试行）》（宁林规发〔2019〕1号）</p> <p>第二十一条 在湿地公园内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符合湿地公园总体规划要求，并依法办理有关手续。进行游览观光、生产经营、科普教育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湿地公园的各项保护管理制度，服从湿地公园管理单位的统一管理。</p>	行政许可	承诺件	五级标准	是	网上办理	不见面审批

240	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审批	有	有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修正） 第四十一条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使用草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修改其他工程，需要将草原转为非畜牧业生产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前款所称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是指： （一）生产、贮存草种和饲草饲料的设施； （二）牲畜圈舍、配种点、剪毛点、药浴池、人畜饮水设施； （三）科研、试验、示范基地；（四）草原防火和灌溉设施。 【部门规章】《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第一款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确需使用草原的，依照下列规定的权限办理： （一）使用草原超过七十公顷的，由省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二）使用草原七十公顷及其以下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的审批权限审批。 第九条 草原征占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国家明令禁止的项目不得征占用草原； （二）符合所在地县级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有明确的使用面积或临时占用期限； （三）对所在地生态环境、畜牧业生产和农牧民生活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征占用草原应当征得草原所有者或使用者的同意；征占用已承包经营草原的，还应当与草原承包经营者达成补偿协议； （五）临时占用草原的，应当具有恢复草原植被的方案； （六）申请材料齐全、真实；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草原征占用单位或个人应当向具有审核审批权限的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草原征占用申请。 第十一条 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等确需征用、使用草原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填写《草原征占用申请表》，同时提供下列材料： （一）项目批准文件； （二）草原权属证明材料； （三）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做出的包含环境影响评价内容的项目使用草原可行性报告； （四）与草原所有者、使用者或承包经营者签订的草原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等补偿协议。 临时占用草原的，应当提供前款（二）、（三）项规定的材料、草原植被恢复方案以及与草原所有者、使用者或承包经营者签订的草原补偿费等补偿协议。 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使用草原的，应当提供第一款（一）、（二）、（四）项规定的材料。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使用七十公顷以上草原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 【农牧厅文件】《关于做好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工作的通知》（宁农牧发〔2011〕138号）规定。</p>	行政许可					
241	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审批	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审批	有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修正） 第四十一条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使用草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修改其他工程，需要将草原转为非畜牧业生产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前款所称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是指： （一）生产、贮存草种和饲草饲料的设施； （二）牲畜圈舍、配种点、剪毛点、药浴池、人畜饮水设施； （三）科研、试验、示范基地；（四）草原防火和灌溉设施。 【部门规章】《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第一款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确需使用草原的，依照下列规定的权限办理： （一）使用草原超过七十公顷的，由省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二）使用草原七十公顷及其以下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的审批权限审批。 第九条 草原征占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国家明令禁止的项目不得征占用草原； （二）符合所在地县级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有明确的使用面积或临时占用期限； （三）对所在地生态环境、畜牧业生产和农牧民生活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征占用草原应当征得草原所有者或使用者的同意；征占用已承包经营草原的，还应当与草原承包经营者达成补偿协议； （五）临时占用草原的，应当具有恢复草原植被的方案； （六）申请材料齐全、真实；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草原征占用单位或个人应当向具有审核审批权限的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草原征占用申请。 第十一条 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等确需征用、使用草原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填写《草原征占用申请表》，同时提供下列材料： （一）项目批准文件； （二）草原权属证明材料； （三）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做出的包含环境影响评价内容的项目使用草原可行性报告； （四）与草原所有者、使用者或承包经营者签订的草原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等补偿协议。 临时占用草原的，应当提供前款（二）、（三）项规定的材料、草原植被恢复方案以及与草原所有者、使用者或承包经营者签订的草</p>	行政许可					

242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审批	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审批	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修正）第四十一条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使用草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修筑其他工程，需要将草原转为非畜牧业生产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前款所称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是指：</p> <p>（一）生产、贮存草种和饲草饲料的设施；</p> <p>（二）牲畜圈舍、配种点、剪毛点、药浴池、人畜饮水设施；</p> <p>（三）科研、试验、示范基地；（四）草原防火和灌溉设施。</p> <p>【部门规章】《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第一款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确需使用草原的，依照下列规定的权限办理：</p> <p>（一）使用草原超过七十公顷的，由省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p>（二）使用草原七十公顷及其以下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的审批权限审批。</p> <p>第九条 草原征占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国家明令禁止的项目不得征用草原；</p> <p>（二）符合所在地县级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有明确的使用面积或临时占用期限；</p> <p>（三）对所在地生态环境、畜牧业生产和农牧民生活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p>（四）征用草原应当征得草原所有者或使用者的同意；征占用已承包经营草原的，还应当与草原承包经营者达成补偿协议；</p> <p>（五）临时占用草原的，应当具有恢复草原植被的方案；</p> <p>（六）申请材料齐全、真实；</p> <p>（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十条 草原征占用单位或个人应当向具有审核审批权限的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草原征占用申请。</p> <p>第十一条 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等确需征用、使用草原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填写《草原征占用申请表》，同时提供下列材料：</p> <p>（一）项目批准文件；</p> <p>（二）草原权属证明材料；</p> <p>（三）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做出的包含环境影响评价内容的项目使用草原可行性报告；</p> <p>（四）与草原所有者、使用者或承包经营者签订的草原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等补偿协议。</p> <p>临时占用草原的，应当提供前款（二）、（三）项规定的材料、草原植被恢复方案以及与草原所有者、使用者或承包经营者签订的草原补偿费等补偿协议。</p> <p>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使用草原的，应当提供第一款（一）、（二）、（四）项规定的材料。</p>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使用七十公顷以上草原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p> <p>【农牧厅文件】《关于做好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工作的通知》（宁农牧发〔2011〕138号）规定。</p>	行政许可	承诺件	四级标准	是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速申请	不见面审批
243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临时占用草原审核	临时占用草原审核	临时占用草原审核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修正）第四十条 需要临时占用草原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临时占用草原的期限不得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占用期满，用地单位必须恢复草原植被并及时退还。</p> <p>【部门规章】《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06年农业部令第58号）</p> <p>第九条 草原征占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国家明令禁止的项目不得征用草原；</p> <p>（二）符合所在地县级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有明确的使用面积或临时占用期限；</p> <p>（三）对所在地生态环境、畜牧业生产和农牧民生活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p>（四）征用草原应当征得草原所有者或使用者的同意；征占用已承包经营草原的，还应当与草原承包经营者达成补偿协议；</p> <p>（五）临时占用草原的，应当具有恢复草原植被的方案；</p> <p>（六）申请材料齐全、真实；</p> <p>（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十条 草原征占用单位或个人应当向具有审核审批权限的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草原征占用申请。</p> <p>第十一条 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等确需征用、使用草原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填写《草原征占用申请表》，同时提供下列材料：</p> <p>（一）项目批准文件；</p> <p>（二）草原权属证明材料；</p> <p>（三）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做出的包含环境影响评价内容的项目使用草原可行性报告；</p> <p>（四）与草原所有者、使用者或承包经营者签订的草原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等补偿协议。</p> <p>临时占用草原的，应当提供前款（二）、（三）项规定的材料、草原植被恢复方案以及与草原所有者、使用者或承包经营者签订的草原补偿费等补偿协议。</p> <p>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使用草原的，应当提供第一款（一）、（二）、（四）项规定的材料。</p> <p>【农牧厅文件】《关于做好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工作的通知》（宁农牧发〔2011〕138号）规定。</p>	行政许可	承诺件	四级标准	是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速申请	不见面审批
244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五条 建设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标准。</p> <p>鼓励相邻地区统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促进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跨行政区域共建共享。</p> <p>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应当经所在地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商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部门规章】《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第101号发布，2011年1月8日、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條：一切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行政许可	承诺件	三级标准	是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见一次面审批
245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固定户外广告设置	固定户外广告设置	<p>【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第101号，2011年1月1日、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 第二款：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第十七条 第二款：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p>	行政许可	承诺件	四级标准	是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速申请	不见面审批
246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核定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核定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2016年8月25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2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p>【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4月28日建设部令第157号公布，2015年5月4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p> <p>第十八条 直辖市、市、县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招标投标等公平竞争方式作出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许可的决定，向中标人颁发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直辖市、市、县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与中标人签订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经营协议。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经营协议应当明确约定经营期限、服务标准等内容，作为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附件。</p>	行政许可	承诺件	三级标准	是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见一次面审批

247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核发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核发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建设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标准。</p>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2016年8月25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2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p>【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4月28日建设部令第157号公布，2015年5月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活动。</p> <p>第二十六条直辖市、市、县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招投标等公平竞争方式作出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许可的决定，向中标人颁发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直辖市、市、县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与中标人签订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经营协议，明确约定经营期限、服务标准等内容，并作为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的附件。</p>	行政许可	承诺件	三级标准	是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见一次面审批
248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增设教学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第九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13〕84号）附件1目录第66项：开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审批部分下放到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p>	行政许可	即办件	四级标准	是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不见面审批
249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负责人变更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第九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13〕84号）附件1目录第66项：开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审批部分下放到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p>	行政许可	即办件	四级标准	是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不见面审批
250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终止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第九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13〕84号）附件1目录第66项：开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审批部分下放到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p>	行政许可	即办件	四级标准	是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不见面审批
251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名称变更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第九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13〕84号）附件1目录第66项：开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审批部分下放到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p>	行政许可	即办件	四级标准	是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不见面审批
252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分立或合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第九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13〕84号）附件1目录第66项：开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审批部分下放到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p>	行政许可	即办件	四级标准	是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不见面审批
253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增加职业(工种)、提升职业资格(技能等级)层次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第九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13〕84号）附件1目录第66项：开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审批部分下放到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p>	行政许可	即办件	四级标准	是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不见面审批
254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正式设立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第九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13〕84号）附件1目录第66项：开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审批部分下放到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p>	行政许可	承诺件	四级标准	是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不见面审批

255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许可证补办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第九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13】84号） 附件1目录第66项：开办职业培训机构审批部分下放到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许可	即办件	四级标准	是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速申请	不见面审批
256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地址变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第九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13】84号） 附件1目录第66项：开办职业培训机构审批部分下放到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许可	即办件	四级标准	是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速申请	不见面审批
257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许可证到期换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第九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13】84号） 附件1目录第66项：开办职业培训机构审批部分下放到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许可	即办件	四级标准	是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速申请	不见面审批
258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筹备设立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第九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13】84号） 附件1目录第66项：开办职业培训机构审批部分下放到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许可	即办件	四级标准	是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速申请	不见面审批
259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医（专长）医师执业注册	中医（专长）医师执业注册	中医（专长）医师执业注册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2016年）第十五条 从事中医医疗活动的人员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的规定，通过中医医师资格考试取得中医医师资格，并进行执业注册。中医医师资格考试的内容应当体现中医药特点。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或者经多年实践，医术确有专长的人员，由至少两名中医医师推荐，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医药主管部门组织实践技能和效果考核合格后，即可取得中医医师资格；按照考核内容进行执业注册后，即可在注册的执业范围内，以个人开业的方式或者在医疗机构内从事中医医疗活动。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中医药技术方法的安全风险拟订本款规定人员的分类考核办法，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发布。 【部门规章】《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2017年国家卫生计生委令15号）第二十五条 中医（专长）医师实行医师区域注册管理。取得《中医（专长）医师资格证书》者，应当向其拟执业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中医药主管部门提出注册申请，经注册后取得《中医（专长）医师执业证书》。第二十七条 中医（专长）医师在其考核所在省级行政区域内执业。中医（专长）医师跨省执业的，须经拟执业所在地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同意并注册。第二十八条 取得《中医（专长）医师执业证书》者，即可在注册的执业范围内，以个人开业的方式或者在医疗机构内从事中医医疗活	行政许可	承诺件	四级标准	是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速申请	不见面审批
260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行政法规】《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8月5日国务院令386号）第十六条：乡村医生执业证书有效期为5年。乡村医生执业证书有效期满需要继续执业的，应当在有效期满前3个月申请再注册。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进行审核，对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准予再注册，换发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再注册，由发证部门收回原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行政许可	承诺件	四级标准	是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速申请	不见面审批
261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乡村医生执业再注册	乡村医生执业再注册	【行政法规】《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8月5日国务院令386号）第十六条：乡村医生执业证书有效期为5年。乡村医生执业证书有效期满需要继续执业的，应当在有效期满前3个月申请再注册。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进行审核，对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准予再注册，换发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再注册，由发证部门收回原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行政许可	承诺件	四级标准	是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速申请	不见面审批
262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变更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变更	【行政法规】《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8月5日国务院令386号）第十七条 乡村医生应当在聘用其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执业；变更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的，应当依据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程序办理变更注册手续。	行政许可	承诺件	四级标准	是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速申请	不见面审批
263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注销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注销	【行政法规】《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8月5日国务院令386号）第九条：国家实行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制度。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工作。第十八条：乡村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注册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注销执业注册，收回乡村医生执业证书：（一）死亡或者被宣告失踪的；（二）受刑事处罚的；（三）中止执业活动满2年的；（四）考核不合格，逾期未提出再次考核申请或者经再次考核仍不合	行政许可	即办件	四级标准	是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速申请	不见面审批
264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主席令57号）第十三条 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要求回国定居的，应当在入境前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提出申请，也可以由本人或者经国内亲属向拟定居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侨务部门提出申请。 【部门规章】《国务院侨办、公安部、外交部《关于印发〈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的通知》（国侨发【2013】18号）第七条 市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收到县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报送的申请材料后，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核意见报省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审批。华侨回国定居申请数量较多的省、自治区，可以由市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审批华侨回国定居申请。 【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华侨来宁定居办理工作暂行办法》（宁侨办发【2014】6号）	行政许可	承诺件	三级标准	是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见一次面审批

265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1年12月31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p> <p>第十八条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所需费用应当纳入建设项目工程预算，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p> <p>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其中，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施工。</p> <p>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p> <p>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其他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依法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组织的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p> <p>【部门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19日予以修改）</p> <p>第十三条 医疗机构在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并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下列资料，申请进行卫生验收：</p> <p>（一）建设项目竣工卫生验收申请；</p> <p>（二）建设项目卫生审查资料；</p> <p>（三）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放射防护评价报告；</p> <p>（四）放射诊疗建设项目验收报告。</p> <p>立体定向放射治疗、质子治疗、重离子治疗、带回加速器装置的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诊断等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应当提交卫生部指</p>	行政许可	承诺件	四级标准	是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不见面审批
266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营业执照遗失补领、换发	营业执照遗失补领、换发	营业执照遗失补领、换发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自2016年03月0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p> <p>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公司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申请补领。</p> <p>公司登记机关依法作出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撤销变更登记决定，公司拒不缴回或者无法缴回营业执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公告营业执照作废。</p>	行政许可	即办件	五级标准	是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不见面审批
267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建设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	建设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	建设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	<p>【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28号 2012年修订）</p> <p>第三条：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的殡葬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p> <p>第八条第一款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p> <p>第三款 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p>	行政许可	承诺件	四级标准	是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不见面审批
268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临时占道设施设置	临时占道设施设置	临时占道设施设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经批准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的，应当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p> <p>《银川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市、县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年度编制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设立临时经营性摊点的规划，经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具体实施审批事项。因建设施工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征得上、县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占道或临时建设审批手续。</p>	行政许可	承诺件	二级标准	否	窗口办理	见一次面以上审批
269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临时户外广告设置	临时户外广告设置	临时户外广告设置	<p>《银川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五条……未经市、县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利用树木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广场及其附属设施悬挂或设置户外广告牌、宣传栏牌、阅报栏、霓虹灯、电子显示屏、雕塑及横(条)幅、彩旗、气球等。经批准设置或悬挂的，要与街景协调;保持整洁、牢固、美观，到期应当撤除。影响市容市貌的，应当及时整修或者拆除。</p>	行政许可	承诺件	二级标准	否	窗口办理	见一次面以上审批
270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门头牌匾设置	门头牌匾设置	门头牌匾设置	<p>《银川市牌匾标识管理条例》第六条 单位名称牌匾标识和建筑物名称牌匾标识应当根据有关规定或者按照传统习惯，设置在建筑物的檐口下方、底层门楣上方、建筑物临街方向的墙体上。</p> <p>《银川市牌匾标识管理条例》第七条 设置牌匾标识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牌匾标识的设置施行“一店一牌”;(二)牌匾标识的设置应当符合牌匾标识设置规划要求，达到美化环境，夜晚与灯光夜景相结合的整体效果;(三)银行、邮政、电信、连锁经营等机构设置的牌匾标识，在不影响所在街道整体风格的情况下，可依照其统一风格设置;(四)牌匾标识用字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的规定，书写规范，字迹清晰。</p> <p>《银川市牌匾标识管理条例》第八条 多家单位共用同一建筑物或场所设置牌匾标识的，应当符合下列规定:</p> <p>(一)对外有独立出入口的，由物业管理部协调，制作统一规格样式的牌匾标识;</p> <p>(二)对外无独立出入口的，应当由物业管理部协调，在建筑物内指定位置设置统一的牌匾标识，任何单位不得单独在建筑物外立面设置牌匾标识。</p> <p>《银川市牌匾标识管理条例》第十条 牌匾标识的设置单位应按批准的位置、朝向、形式、规格、材质、内容进行设置，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报原申请程序办理变更手续。</p>	行政许可	承诺件	二级标准	否	窗口办理	见一次面以上审批
271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及植物检疫证书签发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及植物检疫证书签发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及植物检疫证书签发	<p>【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1992年5月13日予以修改）</p> <p>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p> <p>第七条：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p> <p>第八条：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14〕16号）</p> <p>附件：第24项将农业植物产地检疫下放至设区的市、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p>	行政许可	承诺件	四级标准	是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不见面审批

272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渔业船舶登记	渔业船舶登记	渔业船舶登记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3日国务院令第38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渔业船舶在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申请船舶登记，并取得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或者渔业船舶登记证后，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p>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2012年10月22日农业部令第8号，2013年12月31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农业部主管全国渔业船舶登记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局具体负责全国渔业船舶登记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船舶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渔港监督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依照规定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船舶登记及其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六条：渔业船舶所有人应当向户籍所在地或企业注册地的县级以上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渔业船舶登记。远洋渔业船舶登记由渔业船舶所有人向所在地省级登记机关申请办理。中央在京直属企业所属远洋渔业船舶登记由渔业船舶所有人向船舶所在地的省级登记机关中</p>	行政许可	承诺件	四级标准	是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不见面审批
273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农药经营许可证	其他农药经营许可证（首次发证）	其他农药经营许可证（首次发证）	<p>【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3月1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一）有具备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二）有与其他商品以及饮用水水源、生活区域等有效隔离的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并配备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防护设施；（三）有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台账记录、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等制度。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当配备相应的用药指导和病虫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并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实行定点经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符合条件的，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部门规章】《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7年农业部令第5号，2018年12月农业部令2号修正）第四条：农业部负责监督指导全国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工作。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证可由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农业部门）核发；其他农药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根据农药经营者的申请分别核发。</p>	行政许可	承诺件	四级标准	是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不见面审批
274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农药经营许可证	其他农药经营许可证（补发）	其他农药经营许可证（补发）	<p>【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3月1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一）有具备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二）有与其他商品以及饮用水水源、生活区域等有效隔离的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并配备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防护设施；（三）有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台账记录、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等制度。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当配备相应的用药指导和病虫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并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实行定点经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符合条件的，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部门规章】《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7年农业部令第5号，2018年12月农业部令2号修正）第四条：农业部负责监督指导全国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工作。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证可由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农业部门）核发；其他农药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根据农药经营者的申请分别核发。</p>	行政许可	承诺件	四级标准	是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不见面审批
275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农药经营许可证	其他农药经营许可证（延续）	其他农药经营许可证（延续）	<p>【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3月1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一）有具备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二）有与其他商品以及饮用水水源、生活区域等有效隔离的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并配备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防护设施；（三）有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台账记录、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等制度。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当配备相应的用药指导和病虫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并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实行定点经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符合条件的，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部门规章】《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7年农业部令第5号，2018年12月农业部令2号修正）第四条：农业部负责监督指导全国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工作。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证可由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农业部门）核发；其他农药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根据农药经营者的申请分别核发。</p>	行政许可	承诺件	四级标准	是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不见面审批
276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农药经营许可证	其他农药经营许可证（变更）	其他农药经营许可证（变更）	<p>【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3月1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一）有具备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二）有与其他商品以及饮用水水源、生活区域等有效隔离的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并配备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防护设施；（三）有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台账记录、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等制度。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当配备相应的用药指导和病虫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并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实行定点经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符合条件的，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部门规章】《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7年农业部令第5号，2018年12月农业部令2号修正）第四条：农业部负责监督指导全国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工作。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证可由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农业部门）核发；其他农药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根据农药经营者的申请分别核发。</p>	行政许可	承诺件	四级标准	是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不见面审批
277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p>【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年国务院令第77号发布，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改）第三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p> <p>各级水利、能源、建设、交通、农业等有关部门，是其所管辖的大坝的主管部门。</p> <p>第十七条 禁止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堆放杂物、晾晒粮草。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的，须经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与坝脚和泄水、输水建筑物保持一定距离，不得影响大坝安全、工程管理和抢险工作。</p>	行政许可	承诺件	五级标准	是	网上办理	不见面审批
278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主席令第六十一号公布，2016年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修改）第二十五条 第二款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成员依法在本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集体土地或者承包土地上投资兴建水工程设施的，按照谁投资建设谁管理和谁受益的原则，对水工程设施及其蓄水进行管理和合理使用。</p> <p>第三款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行政许可	承诺件	五级标准	是	网上办理	不见面审批

279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主席令第六十一号公布，2016年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修改）第十九条：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水工程建设涉及防洪的，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主席令第88号公布，2016年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修改）第十七条：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应当符合防洪规划的要求；水库应当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留足防洪库容。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未取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行政许可	承诺件	五级标准	是	网上办理	不见面审批
280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河道采砂许可	河道采砂许可	河道采砂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主席令第六十一号公布，2016年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国家实行河道采砂许可制度。河道采砂许可制度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国务院令第3号发布，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改）第二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p>	行政许可	承诺件	五级标准	是	网上办理	不见面审批
281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文艺、体育等专项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文艺、体育等专项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文艺、体育等专项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8年修正）第十四条第二款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批准招收适龄儿童、少年进行文艺、体育等专项训练的社会组织，应当保证所招收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p>	行政许可	承诺件	三级标准	是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见一次面审批
282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8年修正）第十一条 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的儿童，可以推迟到七周岁。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p> <p>【规范性文件】《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生学习籍管理办法〉的通知》（教基一〔2013〕7号）第十九条 学生休学由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提出书面申请，学校审核同意后，通过电子学籍系统报学籍主管部门登记。复学时，学校应及时办理相关手续。</p> <p>【规范性文件】《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学生学习籍管理相关问题处理的通知》（教基一厅〔2016〕2号）全文引用。</p> <p>【规范性文件】《宁夏中小学生学习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修订）》（2017年）第七条 第二款 学生因入学、休学、复学、转学、退学等原因使学籍信息发生变化及学籍进行转接或学生毕业（结业、肄业）时，学校应及时维护电子学籍系统中的有关信息，并将证明材料归入学校学籍档案和学生学籍档案。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的学籍主管部门应及时通过电子学籍系统对学校学籍档案和学生学籍变动信息进行更新、合办并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早报。</p>	行政许可	承诺件	五级标准	是	网上办理	不见面审批
283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招标事项的核准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招标事项的核准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招标事项的核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6号修正）第三条第一款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建设工程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p> <p>第二款 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第七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通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p> <p>第八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p> <p>有前款第二项所列情形，属于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项目，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在审批、核准项目时作出认定；其他项目由招标人申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作出认定。</p> <p>【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三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三个，按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8年自治区政府令第103号）第十条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p> <p>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通报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p> <p>招标人应当按照审批、核准的招标范围、方式、组织形式组织招标。</p> <p>第十一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进行邀请招标：（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的；（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的；（三）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或者抢险救灾，适宜招标但不宜公开招标的；（四）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重点建设项目不宜公开招标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所列情形，属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审批、核准的，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认定；依法不需要审批、核准的，由法定监督部门认定。有前款第四项所列情形的，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进行邀请招标。</p> <p>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应当向三个以上具备承担招标项目能力、资信良好的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出投标邀请书。投标邀请书应当载明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招标项目的性质、数量、实施地点和时间以及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等事项。</p> <p>第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一）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或者抢险救灾而不适宜招标的；（二）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的；（三）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四）招标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的；（五）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的；（六）……</p>	行政许可	承诺件	五级标准	是	网上办理	不见面审批
284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石油天然气管道受限制区域施工保护方案许可	石油天然气管道受限制区域施工保护方案许可	石油天然气管道受限制区域施工保护方案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第十三条 管道建设的选线应当避开地震活动断层和容易发生洪灾、地质灾害的区域，与建筑物、构筑物、铁路、公路、航道、港口、市政设施、军事设施、电缆、光缆等保持本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规定的保护距离。</p> <p>新建管道通过的区域受地理条件限制，不能满足前款规定的管道保护要求的，管道企业应当提出防护方案，经管道保护方面的专家评审论证，并经管道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批准后，方可建设。</p> <p>管道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行政许可	承诺件	五级标准	是	网上办理	不见面审批

285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范围内特定施工作业许可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范围内特定施工作业许可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范围内特定施工作业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0号）第三十五条 进行下列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向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提出申请：</p> <p>（一）穿跨越管道的施工作业；</p> <p>（二）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至五十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一百米地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铁路、公路、河渠、架设电力线路，埋设地下电缆、光缆，设置安全接地体、避雷接地体；</p> <p>（三）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二百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五百米地域范围内，进行爆破、地震法勘探或者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p> <p>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接到申请后，应当组织施工单位与管道企业协商确定施工作业方案，并签订安全防护协议；协商不成的，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应当组织进行安全评审，作出是否批准作业的决定。</p> <p>第五十八条 本法所称管道附属设施包括：</p> <p>（一）管道的加压机站、加热站、计量站、集油站、集气站、输油站、输气站、配气站、处理场、清管站、阀室、阀门、放空设施、油库、储气库、装卸栈桥、装卸场；</p> <p>（二）管道的水工防护设施、防风设施、防雷设施、抗震设施、通信设施、安全监控设施、电力设施、管堤、管桥以及管道专用涵洞、隧道等穿跨越设施；</p> <p>（三）管道的阴极保护站、阴极保护测试桩、阳极地床、杂散电流排流站等防腐设施；</p> <p>（四）管道穿越铁路、公路的检漏装置；</p> <p>（五）管道的其他附属设施。</p>	行政许可	承诺件	五级标准	是	网上办理	不见面审批
286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储备粮承储资格认定	储备粮（成品粮、食用油）承储资格认定	储备粮（成品粮、食用油）承储资格认定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储备粮管理条例》（2015修正）</p> <p>第十八条 储备粮承储实行资格认证制度。未取得储备粮承储企业资格的，不得从事储备粮的储存业务。</p> <p>自治区储备粮原粮储存企业资格，由自治区粮食管理部门依法审核认定；自治区和设区的市成品粮储存企业资格，由设区的市粮食管理部门依法审核认定；县级成品粮储存企业资格，由县级粮食管理部门依法审核认定。各类粮食加工、经营企业和农户储存自有粮食的除外。</p> <p>取得储备粮承储企业资格的承储企业申请储存储备粮的，自治区粮食管理部门或者设区的市和县级粮食管理部门可以采用招标投标方式进行选定。</p> <p>第十九条 申请储备粮承储资格的企业，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p> <p>（一）储备粮承储企业资格申请表；</p> <p>（二）营业执照；</p> <p>（三）企业法定代表人以及粮食保管、检验和防治等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和从业资格证明；</p> <p>（四）粮食管理部门对其仓库、检测、设备等实地情况的认定资料；</p> <p>（五）经审计部门或者资产评估机构审核的企业资产负债和损益情况资料；</p> <p>（六）银行资信证明。</p> <p>第二十一条 成品储备粮承储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在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p> <p>（二）具备资金筹措能力；</p> <p>（三）具备相应的粮食仓储设施和保管能力；</p> <p>（四）粮食储存设备完好，计量设备准确，具备成品粮常规化验条件，配备有专业技术化验人员；</p>	行政许可	承诺件	五级标准	是	网上办理	不见面审批
287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及验收审核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及验收审核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及验收审核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订）</p> <p>第十七条：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对全国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按照国家的统一标准实行统一规划，并实行分级建设和开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建和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p> <p>第二十二条：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建设和使用的广播电视技术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竣工后，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投入使用。</p>	行政许可	承诺件	四级标准	是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不见面审批
288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订）</p> <p>第十五条：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审核，并按照国家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审批。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审批。</p> <p>【部门规章】《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2004年7月6日广电总局令第32号）</p> <p>第三条：市辖区、乡镇及企事业单位、大专院校可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p> <p>第五条：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须由申请单位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后同意，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p>	行政许可	承诺件	四级标准	是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不见面审批
289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国务院令671号）</p> <p>附件第303项：开办视频点播业务审批（实施机关：广电总局、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p> <p>【部门规章】《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正）</p> <p>第五条 开办视频点播业务须取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p> <p>第六条第一款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分为甲、乙2种。</p> <p>第十二条第一款 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的，应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第十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p>	行政许可	承诺件	四级标准	是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不见面审批
290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p>【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第363号，2019年3月24日第三次修订）</p> <p>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电信管理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分别实施有关监督管理。</p> <p>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p>	行政许可	承诺件	五级标准	是	网上办理	不见面审批
291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文物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文物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文物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11号，2017年11月修正）</p> <p>第四十条：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需借用国有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借用国有馆藏一级文物，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p>	行政许可	承诺件	四级标准	是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不见面审批

292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 第二十三条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除可以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外，作其他用途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征得上一级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省级人民政府的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作其他用途的，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国有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作其他用途的，应当报告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 附件第465项：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自治区政府决定】《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第九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13〕84号） 第63项：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部分下放到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许可	承诺件	四级标准	是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不见面审批
293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7月国务院令412号） 附件第336项：“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 附件2国务院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62项：“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审批”。下放管理实施机关：县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06年11月国家体育总局令9号发布） 第十一条：“举办全国性、跨省（区、市）的健身气功活动，经国家体育总局批准。”	行政许可	承诺件	五级标准	是	网上办理	不见面审批
294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审批	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审批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7月国务院令412号） 附件第336项：“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 附件2国务院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62项：“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审批”。下放管理实施机关：县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06年11月国家体育总局令9号发布） 第十一条：“举办全国性、跨省（区、市）的健身气功活动，经国家体育总局批准。”	行政许可	承诺件	四级标准	是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不见面审批
295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审批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审批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7月国务院令412号） 附件第336项：“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 附件2国务院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62项：“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审批”。下放管理实施机关：县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06年11月国家体育总局令9号发布） 第十一条：“举办全国性、跨省（区、市）的健身气功活动，经国家体育总局批准。”	行政许可	承诺件	四级标准	是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不见面审批
296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行政法规】《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560号） 第三十二条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一）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二）具有达到规定数量的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三）具有相应的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 第91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下放至省级以下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第九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13〕84号）	行政许可	承诺件	四级标准	是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不见面审批
297	银川市兴庆区委员会宣传部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登记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登记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登记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76号（2017年3月1日修正） 第十五条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印刷涉及国家秘密的印件的，还应当向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不得从事印刷经营活动；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必须依照本章的规定办理手续。	行政许可	承诺件	四级标准	是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不见面审批